

艾滋病法律诉讼通俗读本

刘巍 律师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

2005 年 2 月

目 录

导 读	1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民事诉讼案	2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案	40
行政诉讼程序的介绍	60

导读

艾滋病患者需要庞大的医疗费进行治疗，其经济困难可想而知，他们没有经济能力聘请律师。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知道自己享有的权利，但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来维护其权益，不能融会贯通，不知道如何诉讼，感觉无从下手。即使有律师代理，鉴于这类案件的特殊性，面对庞杂的法律规定和繁琐的法律程序，诉讼时也可能出现一些困难。这些现实问题导致艾滋病患者对司法途径望而生畏，甚至使他们对国家法律与司法公正产生怀疑。

艾滋病患者需要通俗、易懂、可操作性的法律指导。这本书在实践的基础上以案例为样本，随着案件的逐步推进，展现具体的法律问题，如各种书状的格式与基本内容、庭审的程序、案件的争议焦点、案件的法律要点、案件进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障碍和阻力，解决阻力的途径与方法等，律师以提示的方式详细介绍；列举相应的法律规定；对诉讼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提出建议。

需强调的是，书中写的案例，并非是实践中某一具体的案例，而是借鉴我国一些地区已经判决的类似案件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例，经过分析、综合后，取长补短，归纳为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刘巍

2004年12月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民事诉讼案

本案是输血感染艾滋病的患者进行索赔的典型民事诉讼案例，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有：1、没有钱请律师，申请法律援助；2、搜集证据时要注意技巧；3、为避免医院涂改、销毁、丢失病历，申请证据保全；4、没有钱交纳法院的诉讼费，申请缓交、减交、免交；5、患者急需治疗，申请先予执行医疗费；6、参加庭审时注意法定程序；7、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8、判决之前，患者可以不交纳立案时缓交的诉讼费；9、不服一审判决，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10、法院审理超限时，向有关部门投诉；11、医院不履行赔偿义务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背景介绍

农民李力玲于1997年8月24住进当地医院待产，8月26日生下一女婴，取名高茜。分娩后第二天，医院认为李力玲贫血，为她输血400毫升。这血医院不是从血站取的，而是医院私自采的血。李力玲和丈夫高明元非常相信医院，没有问血是从哪来的。输完血后，李力玲就高兴地出院回家了。李力玲的亲戚朋友们也替他们高兴。因他们夫妇本来有一个儿子，现在又添了一个女儿，儿女齐全，他们高兴极了，整天笑得合不上嘴。他们家在当地是比较富裕的，除了种地外，还买了一辆大卡车跑运输。本来有几间大瓦房，又买了一块宅基地，准备再盖一处房。厄运不期而至，李力玲出院后几个月就出现了口腔溃疡、腹泻等症状，持续一年多，久治无效。1999年3月，李力玲被家人送到一家大医院治疗。刚开始，医生怎么也查不出病因，一直按霉菌感染治疗，李力玲病情仍然不见好转。医院上报地区卫生防疫站，经检测，初步确定李力玲艾滋病抗体阳性。省艾滋病检测中心又进一步检测，再次确认李力玲血液中艾滋病抗体阳性，她已是艾滋病病人。医生告诉李力玲的丈夫高明元，他妻子得了一种罕见的传染病，出院回家后，由县卫生防疫站继续监测和治疗。高明元把病得奄奄一息的妻子接回了家。县卫生防疫站工作人员来到高明元家，让他到北京艾滋病防治中心取药。高明元被吓呆了，他怎么也不明白，在这样一个偏僻的小村庄，竟会感染这种可怕的病。1999年5月初，李力玲在完全不知道自己病情的情况下离开了人世。

没想到，灾难仍然没放过高明元，病魔再一次袭击了这个破碎的家庭。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对李力玲的全家人进行了检测，确认李力玲所生女孩高茜也被感染了艾滋病毒，急需治疗。高明元为给妻子治病，已经卖掉了家里的汽车和宅基地，又债台高筑，欠下了几万元的债务。女儿又得了这种病，生命受到威胁而无钱治疗，高明元绝望了。他不明白，妻子和女儿怎么会得

这种病？这灾难怎么会接连发生在他的家庭？当地卫生防疫站调查后认为，李力玲感染艾滋病有可能是血源传染。高明元明白了，是妻子住院的那家医院输血，导致妻子和女儿感染艾滋病的。

为了给妻子讨一个公道，为了女儿生命的延续，高明元决定查清事实。他怀抱着女儿，肩背着用小麦换回来的方便面，穿着妻子生前给他做的鞋垫，走上了漫长、艰难的上访之路。白天他和孩子徘徊在卫生部门门前，夜晚混进候车大厅休息，如果进不去他就露宿街头。他坚信，孩子的生命已经和他联系在一起了，孩子的生命就是他的生命。在卫生部的过问下，当地卫生局终于组成了调查组调查此事。最后，调查组认为医院是违规自采血，但李力玲所患艾滋病不是医院输血所致。高明元难以认同这个调查结果，他最终走上司法程序，决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申请法律援助

高明元全家都是农民，家境贫寒。为给妻子李力玲治病，家里已是债台高筑，根本没有经济能力聘请律师打官司。高明元来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请求律师免费帮他打官司。

律师提示：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的患者需要巨额医疗费进行治疗，他们经济困难，如果再让他们支付律师费，更是难上加难。艾滋病患者因贫穷而处于弱势，再加上这类案件的特殊性，导致他们在为实现实体权利而设置的司法程序上，也处于天然的弱势地位。相对侵权的医疗机构来讲，患者在经济实力、权益维护的实现、外界资源的获得等方面处于不利境地。在维护权益过程中，还由于知识、信息的匮乏，不能充分了解所享有的基本权利，更不知道如何去行使和保护这些权利；再加上法律程序的繁琐和法规的庞杂，使他们对寻求法律途径维护权益望而生畏。这些障碍客观上造成了医疗机构与患者在诉讼地位上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极易造成实体上的不公正。为避免这种不公正现象的发生，迫切需要律师为这些艾滋病患者提供法律帮助。

律师建议：2003年9月1日公布实施的《法律援助条例》第二章法律援助范围第10条规定：“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从这规定中可以看出，输血感染艾滋病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不属于法定援助事项。但《法律援助条例》同时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这项规定的意义在于它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援

助事项的基础上增加其它法律援助事项。鉴于有法律的授权，从保护输血感染艾滋病患者这一特定弱势群体的原则出发，建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积极对法定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将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的赔偿案件列为法律援助事项，这样可以保障这些患者顺利进入司法程序。

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经济困难的证明、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高明元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提交了村委会和乡政府出具的证明其家境贫困的证明信；同时，又提交了妻子李力玲和女儿高茜血液中艾滋病抗体阳性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妻子感染艾滋病后住院治疗的病历复印件。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认为高明元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于是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为高明元免费代理案件。

律师提示：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为其代理，也可以另行委托律师代理。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法律规定：《律师法》第 32 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第 33 条：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第 34 条：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第 42 条：律师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二、立案前证据的收集

只有在当事人对其主张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查明该事实成立并予以确认时，方可作为判案的根据；如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无法得到证明，法院将不会支持其主张。因此，收集证据是进行诉讼的必要工作。高明元来到李力玲分娩的医院，复印了当时的住院病历。在高明元的要求下，医院在复印件上加盖了医院印章。病历上的临时医嘱单上记录了李力玲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输血 400 毫升。病历中没有供血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供血者的化验及体检记录。

律师提示：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病历是主要的证据，包括住院病历及门诊病历。复印原始住院病历是成功诉讼的第一步。实践中，医院知道患者主张权利后，往往不给患者复印病历，或涂改病历，造成患者收集证据难，或复印的病历经涂改后已不利于患者；还有的医院干脆销毁病历，否认患者输血的事实。要克服收集证据难的问题，当事人和律师要注意收集

证据的技巧。在向法院起诉前，不要惊动医院，不要让医院知道患者欲起诉的打算，先到医院复印住院病历，在复印件上加盖证明印记，以证明复印件与病历原件相符。注意复印时不要遗漏医嘱单（包括“长期医嘱单”和“临时医嘱单”）、交叉配血单及护理记录等记录输血事实的资料。

法律规定：《律师法》第 30 条：律师参加诉讼活动，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第 31 条：律师承办法律事务，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10 条：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复印完住院病历，律师又走访了医学专家，向专家请教了三个问题：一是从医学角度讲，李力玲在输血后不久就去世了，最有可能是通过什么渠道感染的？二是高茜感染艾滋病是通过什么方式？三是如果保证高茜的正常治疗，每年需要的治疗费用是多少？专家介绍：感染艾滋病只有三种途径，一是血液传播，二是性传播，三是母婴传播。高明元多次检测均未发现感染艾滋病毒，结合李力玲从发病到死亡的时间看，李力玲通过血液传播的途径机率比较大。李力玲去世后，其女儿高茜进行了检测，证实她正处于急性感染期，病毒数非常高，感染艾滋病确定无疑。高茜出生后一直是母乳喂养，感染途径是母乳传播。小孩感染艾滋病毒后进展比成人快，需要及时治疗。如果保持高茜的正常治疗，每年需治疗费、检测费及其他相关的医疗费用需 15-20 万元。

通过专家的介绍，可以确定，从医学角度讲，李力玲感染艾滋病存在输血感染的可能性，高茜有可能是经母乳传染的。

三、诉讼时申请证据保全及减交、缓交、免交诉讼费

收集完证据，离李力玲死亡的时间就要一年了，如不抓紧起诉就要超过诉讼时效了。于是，律师书写起诉书，争取尽快向当地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当事人的起诉要得到人民法院的受理，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的起诉条件：1、原告是

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高明元及女儿、儿子、妻子的父母作为医院侵权行为的直接利害关系人，欲以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以医院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高明元等人符合起诉条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律师提示：提起诉讼时，一定要注意不要超过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的权力。超过诉讼时效，在法律上发生的效力是权利人的胜诉消灭，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的权力。如果起诉，虽然人民法院会受理，但是一旦查明诉讼时效期间已经超过，将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因此，受害人提起赔偿一定要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提起。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的赔偿纠纷案的诉讼时效是一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如果受害者曾向医院提出赔偿要求或医院曾同意承担赔偿责任，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另外，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向法院起诉的，诉讼时效中止。如患者在外地出差，可能当地发生洪水，造成交通中断，不可能回到住所提起诉讼；或患者是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或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这些情况可以认定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向法院起诉。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法律规定：《民法通则》第136条：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一）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第137条：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第138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第139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第140条：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在律师的帮助下，高明元确定在诉讼中要求医院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失费）等。

律师提示：受害人起诉必须明确指出要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益的内容，对被告实体权利请求的内容，也就是指具体的诉讼请求的提出，这是起诉中的核心内容。

法律规定：《民法通则》第119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第18条：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起诉应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2000年4月29日，高明元、女儿高茜、妻子李力玲的法定继承人（李力玲的父母、高明元夫妇的儿子）作为原告向当地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书及起诉书副本。2000年8月初，高级法院答复高明元，应向医院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8月17日，高明元向医院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赔偿诉讼。

律师提示：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本案中，高明元的女儿不满10周岁，是无行为能力人；其儿子刚满10周岁，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他们作为原告进行民事诉讼，需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在诉讼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高明元作为父亲是其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因输血感染艾滋病引发的赔偿诉讼案件，请求赔偿的金额较大，且有一定的影响，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情况下可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规定：《民法通则》第11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

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 12 条：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民事诉讼法》第 19 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重大涉外案（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第 22 条：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 29 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起诉书

原告：高明元，男，1968 年 5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

电话： 邮编：

原告：高茜，女，汉族，1997 年 8 月 26 日生人，住 X 省 X 市 X 村，系高明元子女。

原告：高斌，男，1992 年 4 月 3 日生人，学生，X 省 X 市 X 村人，系高明元之子，

以上二原告的法定代理人高明元，系高茜、高斌之父。

原告：李平，男，1940 年 5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系李力玲之父。

原告：王兰，女，1941 年 1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系李力玲之母。

被告：X 市医院，地址：X 市 X 镇

法定代表人：郭 X 院长

电话： 邮编：

案由：一般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诉讼请求：

-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高明元之妻李力玲的医疗费 35000 元；
- 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高明元之妻李力玲的护理费 5000 元；
- 3、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高明元之妻李力玲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及营养费 1200 元；
- 4、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高明元之妻李力玲的误工费 6000 元；
- 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高明元之妻李力玲应抚育子女的生活费 30000 元；
- 6、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高明元交通费、住宿费 20000 元；
- 7、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高明元之妻李力玲的丧葬费 800 元；
- 8、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高明元之妻李力玲的死亡赔偿金 25000 元；

- 9、判决被告赔偿李力玲父母生活费 20000 元；
- 10、判决被告赔偿高茜今后医疗、检测费 1340 万元；
- 11、判决被告赔偿高茜今后护理费 17.5 万元；
- 12、判决被告赔偿高茜今后营养费 51.1 万元；
- 13、判决被告赔偿上述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失费）20 万元。

事实与理由：

原告高明元之妻李力玲因待产，于 1997 年 8 月 24 日住进被告 X 市医院。1997 年 8 月 26 日，李力玲生一女婴，取名高茜。8 月 27 日，医院以李力玲贫血为由为其输 B 型血 400 毫升。输完血后，李力玲出院。出院后不久，李力玲出现了轻度发热、腹泻、口腔溃疡等症状，持续治疗无效，病情不断恶化。1999 年 3 月，李力玲住进了当地医院。同年 4 月，省艾滋病检测中心对李力玲检测，确认她为艾滋病病人。医院让李力玲回家，由县卫生防疫站继续监测和治疗。1999 年 5 月 18 日，李力玲去世。县卫生防疫站对李力玲的全家人进行了检验，确认所生女孩高茜也被感染了艾滋病。

卫生防疫站认为，李力玲感染艾滋病有可能是血液传播所致；卫生局调查证实，李力玲在被告处所输的 B 型血，是被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私自采的血，采血前被告未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原告认为，李力玲感染艾滋病去世，及其所生女儿高茜因母乳喂养被感染艾滋病的损害结果，均与医院违法采供血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按照《民法通则》第 119 条及其他有关规定，被告应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食宿费、被抚养人的生活费、丧葬费等。

另外，被告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李力玲和高茜的生命健康权，给这个原本美满幸福的家庭造成了深重的灾难，也给上述原告带来了巨大的精神打击。他们受到了周围人的歧视，这种歧视也不是其它伤害所能比的。特别是高茜，她所受到的精神损害不同于一般人身伤害案件的精神损害，她面临的是随时失去生命的威胁，这种威胁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小，相反，它将伴随着高茜的成长而愈加严重。上述原告在精神上所受到的伤害是罕见的，被告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恳请法院查清本案事实，作出公正的判决，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此致

X 省 X 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1、李力玲、高茜艾滋病抗体阳性的检测报告；
- 2、记载李力玲在被告处住院输血的病历复印件；
- 3、李力玲因感染艾滋病住院治疗的病历复印件。

原告：（签名）

法定代理人：（签名）

2000 年 8 月 17 日

律师提示：书写起诉书应注意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诉讼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递交起诉书的同时应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各项赔偿请求具体金额的计算，应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医疗费的赔偿金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第 20 条：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第 21 条：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第 22 条：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第 23 条：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第 24 条：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第 25 条：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

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第 27 条：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第 28 条：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第 29 条：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第 30 条：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高明元在向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的同时，又向法院递交了减交、缓交、免交诉讼费用的申请书。

律师提示：诉讼费用是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依法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和支付的费用。通常情况下，诉讼费用由原告预交，在诉讼终结时，再由法院依照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的原则，确定应由哪方当事人承担。但是，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的患者根本没有经济能力预交这笔巨额诉讼费。为了保证这类人群能够进入司法程序，法律制定了相关的司法救济途径，即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但是否缓交、减交、免交，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减交、缓交、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申请人：高明元，男，1968 年 5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

申请人：高茜，女，汉族，1997 年 8 月 26 日生人，住 X 省 X 市 X 村，系高明元子女。

申请人：高斌，男，1992 年 4 月 3 日生人，学生，X 省 X 市 X 村人，系高明元之子。

以上二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高明元，系高茜、高斌之父。

申请人：李平，男，1940年5月3日生人，汉族，农民，X省X市X村人，系李力玲之父。

申请人：王兰，女，1941年1月3日生人，汉族，农民，X省X市X村人，系李力玲之母。

申请事项：减交、缓交、免交诉讼费

申请理由：

申请人诉X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特向贵院提起诉讼。申请人均为农民，家境贫寒，为给亲人治病，已欠下了巨额债务。申请人高茜又患艾滋病急需治疗，高茜家人已无力为其治疗支付医疗费。申请人生活现处于贫困交加的状况，更没有经济能力再支付诉讼费。《民事诉讼法》第107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第27条规定：“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为保证受害者能够进入司法程序，保证受害者的生命健康权得到维护，保证申请人合法权益得以实现，实现法律的公正，恳请贵院能考虑申请人的特殊困难，同意减交、缓交、免交诉讼费。

另外，法律援助中心鉴于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特为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指派律师免费代理此案。恳请贵院也能够考虑申请人的困难情况，同意减交、缓交、免交诉讼费。

致

X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

法定代理人：

2000年8月17日

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07条：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第2条：本规定所称司法救助，是指人民法院对于民事、行政案件中有充分理由证明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第3条：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一）当事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二）当事人追索养老金、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而生活确实困难的；（三）当事人为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追索医疗费用和物质赔偿，本人确实生活困难的；（四）当事人为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孤儿或者农村“五保户”的；（五）当事人为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的；（六）当事人为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七）当

事人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者领取失业救济金，无其他收入，生活困难的；（八）当事人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维继的；（九）当事人起诉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农民履行义务，生活困难的；（十）当事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十一）当事人为福利院、孤儿院、敬老院、优抚医院、精神病院、S O S 儿童村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和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福利企业的。第 4 条：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司法救助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足以证明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据材料。其中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司法救助的，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 23 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第 14：切实执行诉讼费减、免、缓制度，确保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人民法院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可以确保当事人依法平等行使诉讼权利，平等享有国家司法资源，体现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关于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切实给予救助。凡是由司法行政部门已给予法律援助的，人民法院也应给予司法救助。

第二天，法院通知高明元，法院已受理了此案并同意了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的申请。

律师提示：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收到法院受理此案的通知，高明元又向法院递交了提存病历进行证据保全的申请。

律师提示：因输血感染艾滋病赔偿纠纷案件中，最主要的证据就是记载输血的病历，为了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原告在起诉的同时应当申请法院提存患者在医院输血的原始病历，以防病历被涂改、销毁、丢失。

证据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高明元，男，1968 年 5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

申请人：高茜，女，汉族，1997 年 8 月 26 日生人，住 X 省 X 市 X 村，系高明元子女。

申请人：高斌，男，1992 年 4 月 3 日生人，学生，X 省 X 市 X 村人，系高明元之子。

以上二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高明元，系高茜、高斌之父。

申请人：李平，男，1940 年 5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系李力玲之父。

申请人：王兰，女，1941 年 1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系李力玲之母。

申请事项：将李力玲于 1997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在 X 医院的原始住院病历提存。

申请理由：申请人的家人李力玲于1997年8月24日因待产住进X医院，1997年8月26日生一女婴，取名高茜。8月27日，医院以李力玲贫血为由为其输B型血400毫升，当日，李力玲出院。出院后不久，李力玲出现了轻度发热、腹泻、口腔溃疡等症状，持续治疗无效，病情不断恶化。1999年3月，李力玲住进了当地医院。同年4月，省艾滋病检测中心对李力玲检测，确认她为艾滋病病人。医院让李力玲回家，由县卫生防疫站继续监测和治疗。1999年5月18日，李力玲在家中去世。县卫生防疫站对李力玲的全家人进行了检验，确认所生女孩高茜也被感染了艾滋病。卫生防疫站认为，李力玲感染艾滋病有可能是血液传播所致；卫生局调查证实，李力玲在被告处所输的B型血，是医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私自采的血，采血前医院未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申请人认为，李力玲感染艾滋病去世，其所生女儿高茜因母乳喂养也被感染艾滋病，这均与医院违法采供血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申请人诉X医院一般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向贵院提起诉讼，贵院已受理。

李力玲于1997年8月24日至8月27日在X医院的原始住院病历，能够证明医院的侵权行为，此病历是本案的关键证据，现病历在X医院处，为避免病历被涂改、销毁、丢失，为了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申请人请求法院立即对李力玲在医院输血的原始病历提存，对此证据进行保全。

此致

X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法定代理人（签名）

2000年8月18日

律师提示：证据保全是指在证据有可能毁灭、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对证据进行保全，以保证其证明力的一项措施。证据保全的意义在于保护证据，使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材料不因有关情形的发生而无法取得。证据保全的提出，通常情况下是由当事人申请。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证据保全的理由、保全的对象及待保全证据所在之处等。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查，并尽快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民法院决定采取保全措施，应当作出裁定，并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

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74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高明元向法院递交证据保全的申请后，法院迅速到医院提存了李力玲的原始住院病历。医院收到法院送达的高明元等人的起诉书副本后，聘请了律师，并向法院递交了答辩状。医院在

答辩状中称：不能确定李力玲是因艾滋病去世；李力玲感染艾滋病与医院输血无关；高明元等人的赔偿要求没有依据。法院收到被告的答辩状后，将答辩状副本送达了高明元。

律师提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四、如何参加开庭审理

2000 年 9 月 18 日，法院向高明元等原告送达了开庭传票，定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法院依法组成三人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此案，并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律师提示：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确定开庭日期后，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通知当事人用传票，通知其他的诉讼参与人应当用通知书。如果法院没有在开庭 3 日前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权不出庭，法院对此不能采用拘传、视为撤诉、缺席判决等方法处理。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 3 日内告知双方当事人。

2000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原告、被告及其代理律师准时到达法庭参加庭审。

律师提示：开庭审理是普通程序中最重要和最中心的环节，是当事人行使诉权进行诉讼活动和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进行审判活动最集中、最生动地体现。依照普通程序开庭审理案件，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阶段和顺序进行。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分别查明了双方当事人和代理律师是否到庭，然后宣布了法庭纪律。

正式开庭审理时，审判长核对了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询问原告、被告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回避的申请。

律师提示：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而要求与案件有一定的利害关系的审判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案的审理活动或诉讼活动的审判制度。适用回避人员包括：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如审理案件中还有翻译人员、鉴定人员、勘验人员参加，这些人也适用回避。回避的提出，可以是当事人提出申请，也可以是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主动自行提出。回避应当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回避申请提出后，是否准许申

请，由法院决定。法院应当在申请提出 3 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在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到法院作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决定期间，除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外，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时停止执行有关本案的职务。法院决定同意申请人回避申请的，被申请回避的人退出本案的审判或诉讼；法院决定驳回回避申请而当事人申请复议的，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判或诉讼。

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45 条：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 1 条：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五）本人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 2 条：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回避，但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未经批准，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二）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的；（三）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财物、其他利益，或者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报销费用的；（四）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五）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借款、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在购买商品、装修住房以及其他方面给予的好处的。第 4 条：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二年后，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对方当事人认为可能影响公正审判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不予准许本院离任人员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第 5 条：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担任其所在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开始法庭调查，首先是原告高明元一方宣读起诉书陈述案件事实，然后是医院一方陈述。

律师提示：法庭调查是在法庭上通过展示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从而为进入开庭审理的下一个阶段做好准备。法庭调查是开庭审理的重要阶段，其任务是审查核实各种诉讼证据，对案件进行直接的、全面的调查。法庭调查按下列顺序进行：1、当事人陈述，即由双方对自己的主张及其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进行陈述。按照先由原告再由被告的先后顺序进行陈述。双方陈述后，审判长归纳争议焦点或者法庭调查重点，并征求当事人的意见。2、证人出庭作证。经审判长许可，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有权向证人发问，证人应当回答。3、出示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4、如有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要当庭宣读。

在法庭调查中，原告高明元一方提出了先予执行高茜医疗费费的申请。

先予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高茜，女，汉族，1997年8月26日生人，住X省X市X村。

法定代理人：高明元，男，1968年5月3日生人，汉族，农民，X省X市X村人，

系高茜之父。

被申请人：X市医院，地址：X市X镇

法定代表人：郭X 院长

申请事项：请求法院裁定被申请人先行给付申请人治疗、检测费20万元。

申请理由：申请人高茜的母亲李力玲，于1997年8月26日在被申请人处分娩高茜。8月27日被申请人以李力玲贫血为由为其输B型血400毫升。李力玲出院后不久，出现了发热、腹泻、口腔溃疡等症状，继而高烧不退，持续治疗无效，病情不断恶化。1999年4月，省艾滋病检测中心对李力玲检测，确认她为艾滋病病人。1999年5月18日，李力玲在家中去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对李力玲的全家人进行了检测，确认申请人高茜被感染了艾滋病。卫生防疫站认为，李力玲感染艾滋病有可能是血液传播所致；卫生局调查证实，李力玲在被申请人处所输的B型血，是被申请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私自采的血，采血前被申请人未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申请人之母李力玲感染艾滋病死亡，申请人高茜因母乳喂养被感染艾滋病，这均与医院违规采供血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现申请人高茜正处于急性感染期，体内病毒数非常高，急需治疗费进行治疗，为保证申请人健康及正常生活，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7条、98条的规定，申请人特提起先予执行医疗费费的申请，恳请法院依法裁定。

致

X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法定代理人：（签名）

2000 年 10 月 17 日

律师提示：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在终局判决之前，为解决权利人生活或生产经营的急需，依法裁定义务人预先履行义务的制度。先予执行的意义，主要是满足权利人生活或生产上的急需。在实践中，输血感染艾滋病的患者走上法律程序后，大多数都是需要治疗的，实践中有许多案例，患者因在诉讼中没有及时治疗，在法院判决之前就发病去世。对艾滋病患者来说，在诉讼中能够先予执行医疗费进行必要的治疗是非常重要的。先予执行的申请由权利人向受诉人民法院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人民法院不能在没有权利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依职权主动采取措施。

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97 条：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第 98 条：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在双方陈述之后，审判长归纳了本案争议焦点，并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争议焦点一、李力玲是否死于艾滋病，高茜是否患有艾滋病；二、李力玲感染艾滋病去世，高茜感染艾滋病是否与医院输血具有因果关系；三、高明元等人要求赔偿的金额是否有依据。双方同意审判长归纳的这些争议焦点，然后，根据这些争议焦点，双方提交了支持其所主张事实的证据，合议庭对这些证据进行了调查。

针对焦点一，即李力玲是否死于艾滋病，高茜是否患有艾滋病。高明元一方提交了下列证据：省性病艾滋病监测中心 HIV 抗体检测报告，报告结论为李力玲、高茜 HIV-1 抗体阳性；当地卫生局、防疫站的报告，报告中确定李力玲死于艾滋病，高茜 HIV-1 抗体阳性；李力玲发病后的住院病历，病历中载明李力玲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医学专家的介绍，高茜是通过母乳喂养被传染的。

针对焦点二，即李力玲感染艾滋病死亡，高茜感染艾滋病是否与医院输血具有因果关系。高明元一方提出，法院提存的李力玲在被告处住院的病历，可以证明给李力玲供血的供血者没有经过健康检查，因此，被告无法证明供血者的血液是合格的，可以认定给李力玲输的血带有艾滋病毒，李力玲感染艾滋病去世与医院输血具有因果关系，接受母乳喂养的高茜通过母乳传播感染了艾滋病也与医院输血具有因果关系。

针对焦点三，即高明元等人要求赔偿的金额是否有依据。高明元提交了相应的票据并针对高茜医疗、检测费的赔偿标准提交了专家的访问笔录。专家介绍，艾滋病感染者一年的治疗、检测及其他费用需 15-20 万元。

针对上述争议焦点，被告提交了当地卫生局的调查报告。被告医院认为，当地卫生局调查结论已认为李力玲患艾滋病与医院输血没有关系；卫生局对供血者事后进行了检测，证实其血液是正常的，因此，可以确定李力玲患艾滋病与医院输血没有因果关系，李力玲患艾滋病有可能是通过其他途径感染的。

最后是法庭辩论。原告、被告双方就上述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辩驳和论证。

律师提示：法庭辩论是开庭审理的重要阶段之一，目的是通过双方的言词辩论，对有争议的问题逐一进行审查和核实，以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情况，为明确是非责任、正确适用法律奠定基础。当事人双方应围绕争议焦点进行辩论。

首先是原告高明元一方先发言，代理人当庭阐述了代理意见。

代理词

审判长、审判员：

我接受高明元等人的委托，受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担任高明元等人诉 X 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的诉讼代理人，结合本案事实发表以下代理意见：

一、李力玲死于艾滋病，高茜感染艾滋病事实清楚医院病历、诊断证明书、死亡证明书、检测报告、卫生局调查报告均能证明此事实。

二、李力玲感染艾滋病死亡与医院输血具有因果关系从医学上讲，艾滋病的平均潜伏期为 1-12 年，短的几个月就发病，长的可达十几年都不发病。从李力玲 1997 年 8 月输血感染艾滋病到其发病后死亡，长达一年多，符合艾滋病的发展规律。李力玲感染艾滋病的潜伏期较平均潜伏期短，说明她感染时，是大量的艾滋病毒进入体内，此种方式通常是通过输血传播。可以判断，李力玲感染艾滋病是通过被告为她输入的血液所致。从法律上讲，在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举证责任适用倒置的原则，即由患者一方就存在医疗行为及受到的损害承担举证责任，由医疗单位就其医疗行为不存在过错及医疗行为与患者一方的损害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李力玲输入了血液是客观事实，其感染艾滋病死亡也是事实，她除了在被告处输血外没有在其他医院输血也是事实，因此，高明元一方已经完成了举证责任。

《采供血机构和血液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向采供血机构提供血液的公民，必须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李力玲病例中没有供血者的身份证明，也没有供血者的体检表，不能确定医

院主张的这个供血者就是给李力玲供血的人，医院主张的供血者血液中未检测到艾滋病毒，不等于给李力玲所输的血液就没有艾滋病毒。因此，医院对李力玲所输血健康这一重要事实的举证没有达到证明标准。医院提出李力玲可能是通过其他途径感染，但医院不能证明李力玲在医院生产、输血前后通过其他途径感染。综上，医院不能排除李力玲感染艾滋病与医院的输血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被告医院提交的卫生局认定李力玲感染艾滋病不是医院输血所致的调查报告，因这只是卫生行政部门单方的调查结论，缺乏程序上的严谨性、技术上的科学性、客观上的公正性，不能认定为有效证据。

三、原告高茜感染艾滋病是通过母乳传播，她也是医院给其母亲输血的受害者。

感染艾滋病有三种途径，即性传播，母婴传播，血液传播。高茜只是一个婴儿，不可能是性传播，另外她出生后没有输过血，也没有其他血液传播的可能性，她唯一的传播途径就是母婴传播。高茜的母亲是分娩后输的血，因此，高茜被感染是通过母乳传播。事实上也证实，高茜出生后即接受了母乳喂养，其母亲在发病期间也未中止。另外，医学专家也认为高茜被感染是通过母乳传播。综上，可以确定高茜感染病毒是接受母乳喂养所致，与被告给其母李力玲输血感染艾滋病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四、被告应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被抚（赡）养人的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今后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费用。

公民生命健康权应受法律保护。本案原告高明元之妻李力玲感染艾滋病，经多方治疗无效后去世，其女儿高茜也感染艾滋病，被告作为侵害人因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原告主张被告赔偿上述费用于法有据，受法律保护，应得到支持。

五、被告应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失费）

被告的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精神打击。李力玲的死亡给其亲人造成的痛苦是无法弥补的。自事情发生后，邻居、朋友都像躲瘟疫一样疏远了他们，人们对他们的不幸虽寄予同情，但由于大家对艾滋病的恐慌，特别是由于原告生活在较为封闭的小村庄，他们受到更多的是大家的歧视，他们忍受着失去亲人的痛苦，承受着来自外界的压力。这种精神损害将长久地伴随着他们，甚至还会影响他们未来的婚姻与生活。

我国《民法通则》第 98 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高茜除了不能像正常的同龄孩子一样享受欢乐的时光，不能享受生活外，她还面临随时失去生命的威胁。悲惨的现在和未卜

的未来会给她幼小的心灵带来严重的精神创伤，这残酷的现实导致的精神创伤，将伴随着高茜年龄的增长愈加严重。

高明元为给妻子治病，变卖了家中所有财产，甚至债台高筑。他对生活丧失了信心，他苍老得让人无法相信这只是一个刚满三十岁的青年，一个原本幸福和美的家庭就这样被一袋血摧毁了。

被告侵犯了李力玲、高茜的生命健康权，除依法赔偿物质损失外，还应赔偿权利人相应的精神损失。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此案中被告受利益驱动违法采供血，且至今仍未有正确认识到其非法行为给原告全家造成的巨大损害。原告失去了亲人，高茜幼小的生命也受到威胁，原告精神创伤的严重性和持久性是其他人身伤害案中不曾有过的。被告是一个经营状况良好的医疗单位，与原告相比具有较大的经济实力。对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确定，应以对受害人起到抚慰，对侵权人进行惩罚的作用为原则。赔偿金额过少，难以补偿原告失去亲人造成的精神创伤，难以抚慰生命受到威胁的精神痛苦；同时，赔偿金额过少，也不能起到教育、惩戒被告的作用。因此，给予原告精神损害赔偿是必要的，也是应该的。

本案被告侵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恳请法院查清事实，做出公正的判决，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X 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人：（律师签名）

2000 年 10 月 17 日

律师提示：在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的民事赔偿诉讼中，确定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关键在于应确定医院对艾滋病患者的输血行为有过错及医院输血行为与患者的损害存在因果关系。《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处理一般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采取“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而在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中，由于医患双方地位不平等和医患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导致患方举证困难。为了平衡当事人利益，更好地实现实体法保护受害人的立法宗旨，在司法实践中，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是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2002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明确了对于因

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分配原则，即由患者一方就存在医疗行为并受到损害承担举证责任，由医疗单位就其医疗行为不存在过错及医疗行为与患者一方的损害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就输血感染艾滋病的民事损害赔偿案件而言，艾滋病患者只要证明在医院输血且感染艾滋病的事实，就已经完成了应当承担的举证责任；被告医院应就其输血行为不存在过错及输血与患者感染艾滋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进行证明，否则，医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败诉责任。

法律规定：自2002年4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高明元一方发表完代理意见后，被告医院提出了反驳意见，主张李力玲在输血后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内死亡，不符合艾滋病的发病规律，说明李力玲在输血之前已感染艾滋病，医院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庭辩论终结时，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的先后顺序征求各方最后意见，给双方再一次阐述自己的观点和意见的机会，高明元和医院仍坚持各自的主张。至此，法庭辩论即告终结。审判长征求双方的意见，是否能够调解，双方均不同意调解。

律师提示：法院调解是指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在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和协调下，就案件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从而解决纠纷所进行的活动。调解成功的调解是人民法院终结案件的方式之一。法院调解应遵循当事人自愿、查明是非，分清是非、合法的原则。法院调解在诉讼的各阶段、各审级均可进行。调解因未达成协议或双方达成协议而结束。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法院应当对案件继续审理，并尽快做出判决；调解达成协议的，应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书上签字，通常情况下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送达之前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反悔的或调解书送达时当事人拒绝签收的，调解不成立，法院应当及时判决。调解书生效后，与生效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诉讼结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另行起诉。对调解书也不得上诉，如一方不执行调解书，不履行给付义务，另一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85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第88条：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第89条：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第91条：调解未达

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第 128 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审判长宣布不再调解，告知双方当事人如补充证据需在 20 日内提交合议庭，然后宣布休庭。

律师提示：法院对当事人一时不能提交证据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确有困难的，应在指定期限届满之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延长的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36 条：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休庭后，双方当事人阅读了法庭笔录并签名。

律师提示：法庭笔录是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由书记员制作的反映法庭全部审判活动的真实情况及记录。法庭笔录的内容，向双方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公开，双方应认真阅读无误后签字。一般法庭笔录当庭阅读，也可闭庭后 5 日内阅读。如果认为法庭笔录有遗漏或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不能更改原始记录，但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133 条：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法庭笔录应当当庭宣读，也可以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或者在五日内阅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之后，法院又两次开庭进行了审理，但一直没有支持高茜先予执行医疗费的应用。2001 年 10 月 12 日，法院作出了判决。

律师提示：此案在判决之前法院没有要求原告高明元交纳立案时缓交的诉讼费，这体现了法院对艾滋病患者权益的维护。但是，在审判实践中，有一些法院通常在判决之前让原告交纳立案时缓交的诉讼费，否则按撤诉处理，理由是缓交的诉讼费是缓交至判决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第 6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当事人缓交诉讼费的，缓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案件的审理期限。”法院要求原告在判决之前交纳诉讼费，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这类案件的诉讼费高达数万元，作为感染艾滋病的原告是没有能力交纳这笔费用的。如按撤诉处理，患者前期进行的诉讼就失去了意义，他们就失去了通过法律程序维护其权益的机会。如遇这种情况，原告可通过合议庭向院长递交“待审结后再根据

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诉讼费支付”的书面意见。

尊敬的院长：

原告诉X医疗损害纠纷赔偿案，由法律援助中心为原告提供法律援助，贵院已同意缓交诉讼费并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审结。现贵院要求原告交纳诉讼费，否则按撤诉处理。原告认为此要求不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中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法律援助机构决定减、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民事诉讼代理的，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应当先行对受援人做出缓收案件受理费及其诉讼费的决定，待案件审结后再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诉讼费的支付”。此规定明确了待案件“审结后”再决定诉讼费的支付，而非判决前就要求原告交纳。此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联合发布的，适用于我国境内的所有法院，当然贵院也不能例外。

另外此条款还规定“由人民法院判决结案的案件，败诉方为非受援方当事人，诉讼费应当由败诉方承担；败诉方为受援方当事人，由其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减、免收诉讼费；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诉讼费，受援方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减、免收其应承担的部分”。本案判决前，法院还不能断定诉讼费一定由原告来承担，怎能就要求其支付呢？退一步讲，即使原告败诉，鉴于原告存在减交、免交的情况，法院也应当予以减免诉讼费。因此，在判决前就要求原告交纳诉讼费是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再有，有关部门已出具信函证明原告一家生活困难，原告没有经济能力再交纳诉讼费。法院应当保护人民的利益，恳请贵院能够考虑原告一家生活困难的情况，对此案做出公正的判决。

原告：

年 月 日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第3条：人民法院对于法律援助机构决定减、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民事诉讼代理的，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应当先行对受援人作出缓收案件受理费及其诉讼费的决定，待案件审结后再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诉讼费的支付。由人民法院判决结案的案件，败诉方为非受援方当事人，诉讼费应当由败诉方承担；败诉方为受援方当事人，由其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减、免收诉讼费；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诉讼费，受援方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减、免收其应承担的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23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十五、人民法院对于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民事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可以先行对受援人作

出缓收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的司法救助决定，待案件审结后再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对受法律援助当事人一方诉讼费的减免。

律师建议：有法律援助机构代理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待案件审结后再决定诉讼费的支付，那如果患者没有申请法律援助或者没有获得法律援助，他们是否应该在判决之前就交纳诉讼费呢？在庞大的治疗费压力下，面对同样巨额的诉讼费，这些艾滋病患者无论如何也是负担不起的。建议在这类诉讼中，不管患者是否获得法律援助机构的援助，法院都不应在判决之前就要求他们交纳诉讼费。本文所举案例在一审和二审中，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时都同意了原告缓交诉讼费的申请，且判决之前也没有要求原告交纳，且在案件审结后，考虑原告家境困难，还免除了原告应承担的诉讼费，使原告得以走完诉讼程序，争取到应得的权益，体现了两级法院对输血感染艾滋病患者的保护。

在判决书中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李力玲在被告处输血，被告未经检验，违规采血输血，李力玲已死于艾滋病的事实清楚。李力玲和高茜患有艾滋病，有医疗部门的检测，事实清楚，应予认定。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为确保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应当在当事人之间公平合理分配对案件事实的举证责任。在因医疗行为而引发的患者一方提出的侵权损害赔偿诉讼中，根据医疗行为的专业性特征并结合长期司法实践经验，适用举证责任倒置。既由患者一方就存在医疗行为并受到损害承担举证责任，由医疗单位就其医疗行为不存在过错和其医疗行为与患者一方的损害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就本案而言，李力玲在被告医院输血无争议，且感染了艾滋病已死亡以及高茜也感染了艾滋病能够证实，据此，高明元一方已经完成了本案应当承担的举证责任。医院应就输血与感染艾滋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医疗行为不存在过错进行证明。医院输血时只登记供血者的姓名及血型，未对供血者作任何健康检验，其不能证明其所输血液为健康血液，又不能举证证明李力玲在医院生产、输血前后通过其他途径感染的艾滋病，即医院不能就医疗行为与李力玲感染艾滋病之间无因果关系及医疗行为不存在过错提供充分证据，并且被告违规采血的过错是明显存在的。卫生局报告的认定其可信度较低，且该认定也不能替代法院的司法认定。被告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实际花费的医疗费、就医的交通费、住宿费应如数赔偿，护理费、误工费、伙食补助及营养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应按规定标准给付，高茜今后的医疗、检查、护理、营养等费用应由被告支付，但由于治疗未实际发生，且我国尚未就艾滋病治疗费确定一个明确的标准，故难以确定，应先行酌情给付为宜，实际发生后不足部分再另行处理。因被告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沉重的精神打击，打乱了正常的生活方式，精神上造成了痛苦，故被告应酌情给付原告精

神损害抚慰金。判决如下：一、医院赔偿原告医疗检测费、就医的住宿费、交通费、材料复印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及营养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抚（赡）养人生活费共 7 万元；二、医院赔偿原告高茜今后治疗、检查、护理、营养等费用 20 万元，实际发生后不足部分另行处理；三、医院赔偿原告精神损失 10 万元，其中李力玲的法定继承人 5 万元，高茜 5 万元。以上共计 37 万元。案件受理费原告应自负的部分免交。

律师提示：此案在诉讼中，原告未申请医疗事故鉴定，人民法院也没有依职权决定进行医疗事故鉴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有个别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在艾滋病患者不同意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的情况下，依职权决定进行鉴定。究竟这类案件是否必须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呢？

作为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或是构成医疗事故，或是存在医疗过错，并且其医疗过错与患者的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规定：“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诉到法院的，参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的赔偿案件，患者起诉医疗机构是医疗过错损害赔偿而非医疗事故赔偿，应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医疗事故鉴定不是这类案件的前置程序，法院不应在艾滋病患者不同意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的情况下，依职权决定进行医疗事故鉴定。

只要医疗机构没有证据证明其输血行为不存在过错及输血行为与患者感染艾滋病不存在因果关系，法院就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即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判决医院承担败诉责任。

纵观我国各地司法实践审理的同类几十起案件，基本上均未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均是按照过错责任原则，适用《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判决有过错的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判决，高明元一方不服，他认为，法院判决“医院赔偿高茜今后治疗，检查，护理，营养等费用 20 万元，实际发生后不足部分另行处理”，没有维护高茜的合法权益。在治疗费的赔付上，应结合艾滋病患者治疗的特殊情况，判决医院先赔付一定金额的治疗费再每年给付高茜 20 万元的治疗费至痊愈为止，不应“另行处理”。因为目前艾滋病是不能治愈的，需进行持续的治疗，且一旦进行治疗就不能中断。仅仅 20 万元的治疗费根本无法维持高茜持续的正常治疗。高明元还认为，一审法院只判决赔偿高茜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失费）5 万元，金额过低。高茜所受到的精神损害不同于一般人身伤害案件的精神损害，高茜面临的是随时失去生命

的威胁，这种威胁将伴随着高茜的成长而愈加严重。作为艾滋病患者，高茜遭受到的歧视也不是其它伤害所能比的。

五、如何进行上诉

高明元对此判决不服，书写了上诉状，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向原审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及副本，提起了上诉。

律师提示：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判，可以向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的上诉是二审程序发生的前提。一个案件经过二审程序审理并作出裁判后，诉讼即告终结，二审作出的判决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二审程序又称终审程序。二审程序并不是民事诉讼必经程序，也不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必经程序，如果当事人在案件一审过程中达成了调解协议或者在上诉期内未提起上诉，一审法院的裁判就发生法律效力，二审程序也因无当事人的上诉而无从发生。不服判决的上诉期间为 15 日，从判决送达之日起计算；提起上诉的，必须递交上诉状。

上诉状

上诉人：高茜，女，汉族，1997 年 8 月 26 日生人，住 X 省 X 市 X 村，系高明元子女。

上诉人：高斌，男，1992 年 4 月 3 日生人，学生，X 省 X 市 X 村人，系高明元之子。

以上二原告的法定代理人高明元，系高茜、高斌之父。

上诉人：高明元，男，1968 年 5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

上诉人：李平，男，1940 年 5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系李力玲之父。

上诉人：王兰，女，1941 年 1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系李力玲之母。

被上诉人：X 市医院，地址：X 市 X 镇

法定代表人：郭 X 院长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 X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2001）民一初字第 X 号判决，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撤销 X 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民一初字第 X 号判决，依法改判：

一、维持第一项判决；

二、第二项判决改判为：被上诉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上诉人高茜医疗、检查、护理、营养等费用 20 万元；并判决被上诉人每年支付上诉人高茜继续治疗、检查、护理、营养等费用 20 万元，至治愈时止。

三、第三项判决改判为：一次性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失费）20 万元，其中，高茜精神损害抚慰金 15 万元，李力玲法定继承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

上诉理由：

一、一审判决高茜治疗费的赔偿标准及赔偿方式，不符合艾滋病的特点，应依法改判。

在高茜后续医疗费赔偿问题上，法院判决“医院赔偿高茜今后治疗、检查、护理、营养等费用 20 万元，实际发生后不足部分另行处理”。这样的赔偿标准及方式不能保证高茜的正常治疗。

首先，艾滋病患者目前是不能治愈的，他们需要进行持续的治疗，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法院仅判决给付 20 万元根本无法维持高茜持续的正常治疗。这一事实是目前我们就能预见的，是一种必然。另外，艾滋病患者一旦进行治疗就不能间断。法院判决“不足部分另行处理”，这种方式不能保证治疗费及时得到赔偿，造成治疗中断。如再次诉讼，高茜还需要漫长的诉讼煎熬，她的生命、健康会在反复诉讼中受到威胁。

法院判决应确定一种比较符合艾滋病患者治疗特点的赔偿方式。可先赔偿 20 万元的治疗、检查、护理、营养等费用保证其目前的治疗，然后再判决每年赔偿 20 万元的治疗费，如这笔治疗费不够可另行起诉。这种赔偿方式考虑到了艾滋病患者治疗持续性的特点，是符合情理的，它明确了医院承担医疗费的方式，即定期每年赔偿一定金额的治疗费，同时也考虑到艾滋病的治疗因人而异，不够可另行起诉；另外，考虑今后医疗技术的发展，应判决治疗费赔偿至治愈时止。

二、一审法院只判决赔偿高茜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金额过低。

高茜所受到的精神损害不同于一般的精神损害。这是一种随时要失去生命的威胁，这种威胁将会随着年龄的增长愈加严重。另外，高茜遭受到的歧视不是其它伤害所能相比的，仅仅参照一般伤害案件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而不考虑本案的特殊性，必将导致赔偿金额过低，不能补偿高茜的巨大精神损失，也不能起到惩戒侵权人的作用，因此，应增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判决医院赔偿高茜 15 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才符合本案的特点。

综上，一审判决有不公正之处，请求依法改判。

此致

X 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签名）

法定代理人：

2001 年 10 月 22 日

律师提示：上诉状是表明当事人表示不服一审法院的裁判，请求二审法院变更原审裁判的根据，是一种重要的诉讼文书。上诉状应当写明以下内容：第一，当事人的姓名，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写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第二，原审法院的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第三，上诉的请求和理由，这一部分是上诉状的核心部分。上诉的请求是上诉人提起上诉所要达到的目的；上诉的理由是上诉人提出上诉的依据，是上诉人向上诉法院对一审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持有异议的全面陈述。上诉的请求合理又决定着二审法院对案件的审理范围。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的裁判，提起上诉的，原则上应向原审法院提交上诉状，同时也允许当事人直接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不论向那个法院提出上诉，最终都要由二审法院依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上诉途径并不会影响终审判决。当事人直接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状的，二审法院应在 5 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法院。不论当事人向原审法院提起上诉还是直接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都应按对方当事人或者诉讼代表人的的人数提出副本，以便被上诉人及时提出答辩状，充分行使答辩权，同时也为第二审诉讼做好准备。

高明元在向原审法院递交上诉状的同时，又递交了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的申请书。

律师提示：上诉案件诉讼费用的预交，与一审案件采取同样的原则，即由上诉人预交。同样，上诉人如果确实有困难，可以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免交。是否准许，由二审法院审查后决定。

医院认为李力玲从输血到死亡仅仅一年多的时间，不符合艾滋病的发病规律，其感染艾滋病不是医院输血所致，医院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也提起了上诉。一审法院收到高明元的上诉状及其副本后，5 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医院，医院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在 15 日内递交了答辩状。法院在收到医院答辩状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状副本送达高明元。对医院的上诉，高明元未提交答辩状。原审法院将双方上诉状、答辩状、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申请书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高级人民法院。

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2001 年 11 月 13 日，高明元得到通知，二审法院已经立案且同意了他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的申请。2002 年 3 月 7 日，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合议庭对双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了审查。高明元又向法院提出了先予执行高茜医疗费费的申请。

律师提示： 第二审案件的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进行，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查。但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除外。可见，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属于对案件的续审，即第二审审理中所要解决的是一审已经审理但仍存在争议的问题。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不能采用独任制，也不能有陪审员参加合议庭。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原则上应开庭审理，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迳行判决。

高明元一方律师针对上诉争议焦点，发表了意见。

代理词

审判长、审判员：

我接受高明元等人的委托，受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担任高明元等人上诉 X 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的诉讼代理人，现结合本案事实发表以下代理意见：

一、李力玲输血后短时间内死亡符合艾滋病的发病规律

据医学文献记载，艾滋病的潜伏期是 1-12 年，平均 6 年，潜伏期的长短与感染艾滋病毒的量有关，经输血感染的病毒量一般较大，所以潜伏期相对短。另外，医学专家介绍，通常认为艾滋病潜伏期包括性途径、血液途径和母婴传播的综合表述为 6 个月（或者数月）至 19 年（最长方面的报道），但供血者血液中病毒含量比较高、受血量比较大等，通常认为受血者的艾滋病潜伏期可以很短（可短至 6 天）。李力玲从输血到死亡一年多，符合艾滋病的发病规律。

二、应判决医院再每年给付高茜 20 万元的治疗、检查、护理、营养等费用至治愈时止。

在高茜医疗费赔偿问题上，一审法院判决“医院赔偿高茜治疗、检查、护理、营养等费用 20 万元，实际发生后不足部分另行处理”。这样的赔偿金额及方式不能保证高茜的正常治疗。

根据目前的医疗技术及条件，艾滋病患者目前是不能治愈的，他们需要进行持续的治疗，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法院仅判决赔偿 20 万元根本无法维持高茜持续的正常治疗。这一事实是目前我们就能预见的，是一种必然。另外，艾滋病患者一旦进行治疗就不能中断。法院判决“不足部分另行处理”，这种方式不能保证治疗费及时得到赔偿，会使治疗中断。如再次诉讼，高茜还需要漫长的诉讼煎熬，她的生命、健康会在重复诉讼中受到威胁。

法院的判决应确定一种比较符合艾滋病患者治疗特点的赔付方式。可先赔偿 20 万元的治疗等费用保证其目前的治疗，然后再判决每年赔偿 20 万元的治疗、检查、护理、营养等费用，如这笔费用不够可另行起诉。这种赔付方式考虑到了艾滋病患者治疗持续性的特点，是符合情理的。它明确了医院承担医疗费的方式，即定期每年赔偿一定金额的治疗费，也考虑到艾滋病的治疗因人而异，不够可另行起诉；另外，考虑今后医疗技术的发展，应判决治疗费赔偿至治愈

时止。

三、应判决增加医院对高茜赔偿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高茜所受到的精神损害不同于一般的精神损害。这是一种随时要失去生命的威胁，这种威胁将会随着年龄的增长愈加严重。并且，高茜遭到的歧视不是其它伤害所能相比的，仅仅参照一般伤害案件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而不考虑本案的特殊性，必将导致赔偿金额过低，不能补偿高茜的巨大精神损失。也不能起到惩戒侵权人的作用，法院应判决增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判决赔偿她 15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才符合本案的特点。

四、法院应支持高茜先予给付医疗费费的请求

此次开庭，高明元一方再次提出了先予执行高茜医疗费费的申请。医学专家介绍，高茜体内病毒数非常高，需要立即治疗，可以说她的生命是以天来计算，她迫切需要医院给付赔偿费来进行必须的治疗。生命比金钱更重要，为保护生命，法院应支持高茜先予执行医疗费费的请求。

本案经过多次审理，并经一审法院判决，医院的赔偿责任是明确的，法院应尽快裁定给付高茜先予执行医疗费，以保护高茜幼小的生命。

代理人：（律师签名）

2002 年 3 月 7 日

二审期间，法院还是没有支持高茜先予执行医疗费费的申请。

2003 年 6 月，这时，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审结期限了，法院迟迟没有判决。高明元向法院纪检及政法委投诉，又向人大递交了书面材料。

X 人大：

1997 年 8 月，我妻子李力玲在 X 医院分娩时输血 400 毫升，1999 年 5 月，她因感染艾滋病去逝。我们的女儿高茜因接受母乳喂养也被感染艾滋病。我认为这是医院违法采血和输血造成的。2000 年 8 月 17 日，我向 X 省 X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赔偿诉讼。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医院有违规采血输血行为，其自采血未经检验，医院所举证据不能排除我妻子在医院输血感染艾滋病的可能，2001 年 10 月 12 日，法院判决医院赔偿我各项损失 37 万元。医院和我均不服此判决，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此案已经开庭进行了审理。从 2001 年 11 月 13 日二审法院立案至今已经一年零七个月，大大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审理期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审理对民事判决的上诉案件，审理期限为三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按此规定，此上诉案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

女儿高茜体内艾滋病病毒数高达 12 万，她急需获得赔偿费进行治疗，法院不能再任意延

长审理期限。另外，医学专家介绍，女儿正处于急性感染期，病毒数非常高，进展比成人快，如果不治疗，很快就会发病。女儿正在生与死的边缘上徘徊，她现在急需医院给付赔偿费进行治疗。真不敢想象，女儿能不能等到法院判决的那一天！

我恳请人大监督此案的审理，督促法院不要再拖延判决，给可怜的孩子一个生命的企盼！

致

礼

高明元

2003年6月12日

律师提示：为让艾滋病患者及时得到治疗，审判人员应本着高效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定审理期限。但在审判实践中，一些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的赔偿案件超过了审理期限，导致一些患者不能及时得到医疗费进行治疗。在这类诉讼中，患者要注意相关法律对法院审理期限的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延长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再延长三个月。”“审理对民事判决的上诉案件，审理期限为三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从以上规定中可以看出，第一审民事案件审理期限最长为一年三个月，第二审民事案件审理期限最长为六个月。规定案件的审理期限，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的公正与效率。如果审判人员在诉讼中违反以上规定，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纪检、政法委及人大等有关部门投诉。

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59条规定“为谋私利故意拖延办案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因过失延误办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六、发回重审的案件仍按照一审普通程序审理

2003年8月4日，高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律师提示：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内容，不仅包括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之争，而且还包括一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正确，适用的法律是否正确，有无违反法定程序等。因此，《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针对一审裁判的不同情况，对上诉案件要做出不同裁判：（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决；（二）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三）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四）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对第（三）项规定发回重审的同一案件，只能发回重审一次。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第 1 条：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三）项的规定将案件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的，对同一案件，只能发回重审一次。第一审人民法院重审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仍有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

2003 年 9 月，原一审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开庭进行了审理。在这次审理中，高明元第三次提出了先予执行医疗费的应用，但法院还是没有支持。在这次审理中，医院提出：高茜没有母乳喂养；医院租赁经营主体已依法变更，医院不应继续作为被告，原医院院长才是被告；李力玲所生活的环境十分复杂，有可能是其他途径感染的；高茜属于国家免费治疗的对象，医院不应再赔偿。针对医院的这些说法，高明元一方阐述了反驳意见：一、原告有充分证据证明李力玲产后用母乳喂养女儿高茜。李力玲分娩高茜出院后，一直对女儿高茜母乳喂养，且生病期间也没有中断，此事实有众多村民的证言和法院的调查予以证明，高茜接受母乳喂养的事实是清楚的。二、医院应作为本案的被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医院虽租赁经营者发生了变更，但不影响其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三、被诉医院提出李力玲可能是其他传播途径感染所致，那么，医院应提交相关证据，但医院一直不能证明李力玲是通过其他途径感染的艾滋病，故其主张不能成立。四、国家对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的救助措施，不能免除医院的赔偿责任。国家对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已经实行“四免一关怀”政策，但高茜感染艾滋病是医院的违规采血造成的，这损害结果应当由侵权人即医院来承担，国家的救助措施不是替医院承担赔偿责任的，医院的赔偿责任是不能免除的。另外，国家免费提供的仅仅是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而定期进行的检测及其他治疗所需的费用，包括抗机会感染的治疗及住院治疗所花费的费用都需要个人负担。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具有不同程度的副作用，并不是所有的患者都可以采用这种治疗，需根据患者的自身身体情况和定期的检测结果综合判断。高茜年龄小，需要医院支付充足的医疗费进行系统的、符合其身体状况的治疗。

2003 年 12 月 23 日，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医院赔偿高明元一方各项损失 37 万余元，这次一审的判决结果和原来的一审判决结果完全相同。

七、对重审的一审判决可以上诉

双方对法院的第二次一审判决仍不服，再一次向高级法院提起了上诉。

律师提示：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二款：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2004 年 3 月 8 日，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审理了这起上诉案。在这次审理中，高明元一方第四次提起了先予执行高茜医疗费的应用，仍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

律师建议：在实践中，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的患者走上法律程序后大多数都是需要治疗的，有许多案例，患者因没有及时治疗，在法院判决之前他们就发病去世。对这些艾滋病患者来说，在诉讼中能够先行得到医疗费进行治疗尤为重要。因此，诉讼中是否先予给付艾滋病患者的医疗费，关系到他们的生命健康权能否得到保护，对这类人群，法院应积极支持他们的申请。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另外一起这类案件，在一审中法院就支持了原告先予执行医疗费的应用。在裁定中法院认为，“（原告）病情十分严重，急需大量医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7 条、98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医院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给付现金 10 万元。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律师提示：人民法院对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先予执行的裁定，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义务人不服可以申请复议一次，担复议期间，不停止先予执行裁定的效力。义务人应当依裁定履行义务，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先予执行裁定，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义务人申请复议有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若原裁定已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执行回转措施。

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99 条：当事人对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3.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问题两个请示的复函（1994 年 8 月 23 日 法函（1994）48 号）》一、关于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应否收取先予执行费及结案时如何承担的问题。按我院制定的诉讼收费办法精神，凡执行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以及先予执行的，均不收取申请执行费，只收取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先予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结案时由承担给付义务的一方承担。

2004 年 4 月 26 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生效判决。在判决书中法院认为，从相关医学书籍及医学专家证明看，李力玲因输血感染艾滋病，在短时间内死亡，并不违反艾滋病发病的一般规律；虽医院租赁经营者发生了变更，但不影响其对外民事责任的承担；虽国家对艾滋病人有救助措施，但此不能作为抵消医院赔偿责任的理由。对现有证据综合分析，医院所举证据未能阻断李力玲感染艾滋病与医院的医疗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故医院的上诉依据不足，原判决其承担民事责任并无不当。关于高明元的上诉请求，建于艾滋病的治疗因人而异，且费用尚未确定，一审以先行酌情给付 20 万元的处理结果并无不妥；同时考虑到当地生活水平情况，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金额确定亦是恰当的。综上，原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律师提示：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第二审法院即终审法院，第二审法院的裁判为终审裁判，其法律效力为：不得对裁判再行上诉；不得就同一诉讼标的，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当事人必须履行。

此终审判决没有支持高明元一方提出的医院应每年赔偿高茜一定金额治疗、检测等费用的请求。究竟怎样的赔偿方式才能更好地保证艾滋病患者的正常治疗呢？

律师建议：近几年，进入诉讼程序的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的赔偿案件在一些省市陆续出现。关于艾滋病患者后续治疗费的赔偿方式及赔偿标准，在我国还缺乏统一的规定，这给法院审判带来了困惑，导致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在后续治疗费赔偿上的判决差距较大，这对当事人来说是不公平的。目前，我国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的赔偿诉讼已有一些先例，纵观判决结果，败诉的医院或血站的赔偿金额从几万到几十万不等。但艾滋病患者每年的治疗费用大概在几万左右，如果患者仅一次性获赔几万元至几十万元，显然不能维持正常的治疗。这样一来，法律的公正性难以体现。究竟怎样的赔偿方式及赔偿标准才比较符合输血感染艾滋病赔偿案件的特点呢？

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9 月审理了一起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的赔偿案件，在后续治疗费的赔偿方式及赔偿标准上，法院判决“被告（医院）自 1999 年 3 月份开始，每年支付原告（艾滋病患者）治疗及后续治疗费用 12 万元，至治愈时止（此款于每年一月份支付）。”

另一省某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3 月审理了一起这类案件，在判决中认为，“关于感染者（原告）由于临床已有病症表现，一般体质状况差，但因人而异，潜伏期、治疗期均不相同，且该病理论上难以治愈，故可分治疗阶段给予赔偿。结合本案实际，暂定一个治疗周期为三年。关于治疗费用问题，应按每年 9 万元计算为宜（其中包括医疗费、住院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费），同时考虑（原告）年幼，生活无法自理，故还应考虑每年支付陪护人员费用 1 万元。

至于她第一个治疗周期届满后的费用可另行解决。”

某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7 月也审理了一起输血感染艾滋病的上诉案件，在判决中法院认为，“关于后续费用问题，医院的上诉请求本院不能支持。卫生部、财政部的「2004」107 号文件中写明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药品名录中大部分为国产药品，并据有关部门了解，我省正在贯彻执行向有关方面人群发放药品进行免费医治的政策，且国产药品较为经济。但据×某的医师治疗建议分析，因×某长时间使用进口药，再使用国产药势必影响其疗效，为了保证×某的医疗效果，还是尊重医师的治疗方案为妥。据此关于×某的后续治疗费及相关费用本院给予维持。……判决如下：医院支付×某后续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共计 6 万元，误工损失补偿费 7200 元，陪护费 9934 元，共计 77134 元。从 2004 年开始执行，执行期限 20 年。2004 年费用及 2005 年费用于本判决送达后 30 日内一次性给付。从 2006 年起每年 1 月 1 日前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上述三个判决明确了医院承担后续医疗费的方式，即每年赔偿一定金额的治疗费。这种赔偿方式考虑到了艾滋病患者治疗的特点，是符合情理的，可以借鉴。但考虑到艾滋病的治疗因人而异，上述法院判决医院每年赔偿固定金额（6-12 万元）的医疗费，也有不妥。若改为每年赔偿一定金额治疗费，若不够可另行起诉会更合理。另外，考虑艾滋病患者治疗的持续性及今后医疗技术的发展，判决医院每年赔偿一定金额治疗费至治愈时止会更妥。建议医学专家和立法者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艾滋病治疗的特殊性进行研究探讨，在相关立法中，为输血感染艾滋病患者确定合理的赔偿方式及赔偿标准，以便解决司法中的困惑。

八、医院不执行生效判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判决生效后，医院没有履行判决，拒不给付赔偿金。2004 年 5 月 20 日，高明元一方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递交了执行申请书及减缓免交执行费的申请书。

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高茜，女，汉族，1997 年 8 月 26 日生人，住 X 省 X 市 X 村，系高明元子女。

申请人：高斌，男，1992 年 4 月 3 日生人，学生，X 省 X 市 X 村人，系高明元之子。

以上二原告的法定代理人高明元，系高茜、高斌之父。

申请人：高明元，男，1968 年 5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

申请人：李平，男，1940 年 5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系李力玲之父。

申请人：王兰，女，1941 年 1 月 3 日生人，汉族，农民，X 省 X 市 X 村人，系李力玲之母。

被申请人：X 市医院，地址：X 市 X 镇

法定代表人：郭 X 院长

申请人诉被申请人 X 一般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业经 X 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以（2004）民一终字第 X 号判决，被申请人拒不遵照判决履行，为此，特申请你院给予强制执行。现将事实和理由分述如下。

事实与理由：

X 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03）民一初字第 X 号判决，一、医院赔偿原告医疗检测费、就医的住宿费、交通费、材料复印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及营养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抚（赡）养人生活费共 7 万元；二、医院赔偿原告高茜今后治疗、检查、护理、营养等费用 20 万元，实际发生后不足部分另行处理；三、医院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其中李力玲的法定继承人 5 万元，高茜 5 万元。以上共计 37 万元。双方对此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后，高级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04）民一终字第 X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义务，不给付上述赔偿金。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07 条、第 216 条之规定特请求你院对被申请人实行强制执行，保证申请人获得赔偿金，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请求目的：

- 1、强制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医疗检测费、就医的住宿费、交通费、材料复印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及营养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抚（赡）养人生活费共 7 万元；
- 2、强制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高茜治疗、检查、护理、营养等费用 20 万元；
- 3、强制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其中李力玲的法定继承人 5 万元，高茜 5 万元。
- 4、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赔偿金利息。

此致

X 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1、X 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民一初字第 X 号民事判决书 1 份；
- 2、X 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民一终字第 X 号民事判决书 1 份；
- 3、本执行申请书副本 1 份。

申请人：（签名）

法定代理人：（签名）

2004 年 5 月 20 日

律师提示：申请执行，是指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在对方拒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重要权利。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 1 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 6 个月。上述期限的计算，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算。当事人提出申诉，法院未依法裁定中止执行的，不中断原判决的执行。申请执行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并说明申请执行的事实和理由，提供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申请执行等费用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预交。申请人交纳有困难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207 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第 216 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93 条：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或迟延履行金自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届满的次日起计算。第 294 条：《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规定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指在按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付的债务利息上增加一倍。

2004 年 11 月 17 日，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医院给付高明元一方赔偿金共 35 万元。

律师提示：执行和解是指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并经人民法院审查批准后，结束执行程序的行为。经人民法院确认批准的执行和解具有终结本案执行程序，进一步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效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行。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 5 条：执行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执结，非诉执行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

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还需延长的，层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在三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第 86 条：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主体、标的物及其金额、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和解协议一般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执行人员应将和解协议副本附卷。无书面协议的，执行人员应将和解协议的内容记入笔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第 87 条：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 2 条：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对应当受理的执行案件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执行申请违法受理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第 6 条：对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第 7 条：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调查、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变卖，或者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审计、评估、拍卖而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降级处分。第 14 条：为谋私利或者主观上偏袒一方当事人，故意违反法律规定，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损害其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因过失延误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因过失致使依法应当受理的执行案件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执行申请违法受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案

本案是非法采集供应血液者、非法行医者、非法组织卖血者被刑事处罚及受害人获得民事赔偿的典型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案例。涉及的诉讼程序及主要法律问题包括刑事和民事两部分，为区别于上一民事案例，本文主要对上一案例未涉及的部分进行详细介绍。

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有：1、受害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非法采集、供应血液者，非法行医者，非法组织卖血者；2、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受害人向人民法院起诉；3、刑事诉讼中被害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获得赔偿；4、刑事诉讼中提起附带民事赔偿不需要交纳诉讼费；5、为保护受害人的隐私，庭审时不公开审理；6、受害人认为对被告人定罪量刑过轻，申请检察院抗诉；7、附带民事诉讼中，原告人认为赔偿数额太少，向上一级法院上诉；8、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刑罚；9、刑事案件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件背景介绍

王利强是一位淳朴的农民，1998年10月的一天，一次意外，他被烧伤。他迅速被送到了附近的个体烧伤诊所，此诊所是个体医生张宝林擅自在自家住宅开办的，因不符合开办条件，没有得到卫生局批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王利强在治疗期间，张宝林为他输了三次血。当时，王利强及其家人并不清楚这些血是从哪里来的。事后才知道，这些血均来自当地的一个非法献血队，是张宝林私自采的血。

出院后，烧伤后遗症一直折磨着王利强，浑身难忍的瘙痒常使他彻夜难眠。1999年6月4日，王利强住进了当地一家医院，希望该医院能给他进一步治疗，尽可能地减轻痛苦。但术前的血液检查报告把他惊呆了：他感染了艾滋病！随后的检测表明他妻子非艾滋病感染者。从医生那里，王利强第一次了解了艾滋病。医院当即给王利强办理了出院手续，表示不能对艾滋病患者进行手术。之后，王利强来到省性病艾滋病防治中心进一步检测，同时进行检测的，还有他的妻子。他希望上一次的检测结果是一次偶然的失误。艾滋病只有母婴传播、性传播和血液传播三种途径，妻子检查后已经证明身体健康，不会出现前两种情况，惟一可能的就是血液传播。但烧伤前他没有输血经历，只有在张宝林烧伤诊所输的几次血，哪能刚好就被感染艾滋病呢？事实再一次沉重地打击了他，他的血液检测结果仍然是“艾滋病抗体阳性”，王利强悲痛欲绝。

确诊感染艾滋病后，王利强打听到北京佑安医院和地坛医院都专门给艾滋病患者治疗，但目前世界上还没有研制出治愈艾滋病的良药，只能靠现有的药物尽量延长病人的存活时间。即便如此，一个艾滋病病人平均每年的治疗费用也需要15-20万元。如此巨大数额的医疗费用，

即使他家倾家荡产也无法凑齐，王利强绝望了，难以承受的痛苦，使他想到了肇事者张宝林。有人告诉他，国家明确禁止有偿卖血，为保证血液质量，要求医院临床用血必须到指定的血站领取，不允许自己私自采血。据此，医院直接抽取卖血者的血，不经血站检测而直接输到王利强体内，完全违犯了国家法律，理应为此造成的严重损害后果负责。于是，他找到张宝林要求赔偿他医疗费，但遭到拒绝。

一、举报非法行医及非法采集供应血液者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999年8月2日，王利强来到当地县公安局控告张宝林非法行医及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的行为，并提交了控告书。

控告书

控告人：王利强，男，1964年8月1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农民，
住X省X市X村。

被告人：张宝林，男，1965年2月6日生，汉族，高中文化，个体医生
住X省X市X村。

案由：非法行医、非法采集供应血液

请求事项：立案侦查被告人张宝林非法行医、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的违法行为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实和理由：1998年10月8日，控告人在修车时被烧伤，之后迅速被送到了个体烧伤诊所。此诊所是个体医生张宝林擅自在自家住宅开办的，因不符合开办条件，没有得到卫生局批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控告人治疗期间，张宝林为他输了三次血。当时，控告人并不清楚这些血是从哪里来的。事后才知道，这些血均来自当地的一个非法献血队，是张宝林私自采的血。出院后，烧伤后遗症一直折磨着控告人，浑身难忍的瘙痒常使他彻夜难眠。1999年6月4日，控告人住进了X医院，希望该医院能给他进一步治疗，尽可能地减轻痛苦。但术前的检测确认控告人感染了艾滋病！之后的进一步检测仍确认“艾滋病抗体阳性”。艾滋病只有母婴传播、性传播和血液传播三种途径，控告人妻子检查后已经证明身体健康，不会出现前两种情况，惟一可能的就是血液传播。控告人仅有的输血经历就是因烧伤在张宝林诊所治疗时输过三次血。

国家明确禁止有偿卖血，为保证血液质量，要求医院临床用血必须到指定的血站领取，不允许自己私自采血。据此，张宝林直接抽取卖血者的血，不经血站检测而直接输到控告人体内，完全违犯了国家法律，触犯了刑律，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并对控告人造成的严重损害后果负责。

为维护普通公民的合法权益，控告人特向公安机关提起控告，请求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张宝林非法行医和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的违法行为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制裁不法分子的犯罪行为。

此致

X 县公安局

附：1、控告人在张宝林诊所住院的病历复印件

2、控告人输血交费收据复印件

3、控告人两次“艾滋病抗体阳性”的检测报告

控告人：（签名）

1999 年 8 月 2 日

律师提示：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受害人向公检法机关提起控告要及时。案件发生后，控告得越早，对案件的侦破越有利。在控告书中要把案情表达清楚，如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原因、经过、结果等，都要交待清楚，以便于司法机关掌握案情。递交控告书的同时，还要尽可能地提供有关证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第 85 条：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1999 年 8 月 9 日，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案情重大，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决定立案。

律师提示：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以及自诉人起诉的材料，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进行审查后，决定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者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立案是刑事诉讼的起始程序，是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同时，及时、正确地立案，是对犯罪行为的受害公民控告犯罪的正义要求的支持，是对他们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公安机关

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如果公安机关不立案侦查，而受害人认为应当立案侦查的，可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第 87 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当地公安机关侦查后查明，自 1997 年 11 月份以来，张宝林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本住宅非法开办烧伤诊所至今。王利强在张宝林的烧伤诊所治疗期间，张宝林以需要输血为由，将一个叫田昌宜的当地农民的血液输入了王利强的体内，经检测，田昌宜是艾滋病患者，由于其血液不合格，造成血液使用者王利强被感染上艾滋病，给王利强身体造成了重大损害。田昌宜自 1996 年 5 月以来，就以卖血为生。他除了卖自己的血液外，还组织了当地十多名农民卖血。

律师提示：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侦查是法律赋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具有侦查职能的机关或部门的专门职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侦查是刑事诉讼的一个基本的、独立的诉讼阶段，是公诉案件的必经程序。公诉案件只有经过侦查，才能决定是否进行起诉和审判。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89 条：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第 90 条：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第 45 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县公安局查封了张宝林的烧伤诊所，并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将张宝林、田昌宜刑事拘留。

律师提示：刑事诉讼中的拘留又称刑事拘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紧急情况下，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犯罪嫌疑分子，直接采取的临时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拘留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执行拘留时，应持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拘留证，应当

将居留证向被拘留人出示，并向其宣布实行拘留。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指认他犯罪的；（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六）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第 89 条：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1999 年 11 月 1 日，公安机关向县检察院提出书面材料，申请批捕张宝林和田昌宜。1999 年 11 月 8 日，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律师提示：逮捕是在一定期限内暂时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并予以羁押的强制措施，是强制措施中最严厉的一种，如果使用不当，会严重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权利。因此，法律对逮捕的权限作出了严格的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批准权和决定权属于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无权自行决定逮捕，逮捕的执行权属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都不得自行执行逮捕。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对于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第 60 条：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

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宪法》第 37 条：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经过 4 个多月的侦查，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安机关认为对王利强一案通过侦查活动，案件事实已经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张宝林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及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田昌宜构成非法组织卖血罪。公安机关制作了结案报告，书写了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县检察院审查决定。

律师提示：侦查终结，是侦查机关对于自己立案侦查的案件，经过一系列的侦查活动，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足以对案件作出起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结论，决定不再进行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作出处理的一种诉讼活动。侦查终结是侦查活动的结束程序。正确及时的侦查终结，可以保证检察院准确地提起公诉，使应当受到刑事追究的犯罪嫌疑人得到应有的惩处，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29 条：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二、在检察院审查及公诉阶段受害人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县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材料后，对案件进行了审查。县检察院认为张宝林、田昌宜的犯罪行为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于是作出起诉的决定。

律师提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意见，且查明以下内容：1、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2、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3、是否属于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4、有无附带民事诉讼；5、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等。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

送人民法院。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县检察院通知被害人王利强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利强来到律师事务所，聘请律师。律师事务所指派一名律师作为王利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人。2000 年 1 月 28 日，县检察院以张宝林构成非法行医罪及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田昌宜构成非法组织卖血罪，向县人民法院提起了公诉。

律师提示：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一）律师；（二）人民团体或者被代理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三）被代理人的监护人、亲友。被代理人有权委托 1 至 2 人为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王利强向县人民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张宝林、田昌宜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害人）：王利强，男，1964 年 8 月 12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 X 省 X 市 X 村。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刑事被告人）：张宝林，男，1965 年 2 月 6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个体医生，逮捕前住 X 省 X 市 X 村，现关押。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刑事被告人）：田昌宜，男，1956 年 5 月 2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逮捕前住 X 省 X 市 X 村，现关押。

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一次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治疗费 500 万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父母的赡养费及两个孩子的抚养费 20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

事实和理由：1998 年 10 月 8 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在修车时被烧伤，之后迅速被送到了张宝林烧伤诊所。此诊所是被告人张宝林擅自在自家住宅开办的，因不符合开办条件，没有得到卫生局批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在治疗期间，张宝林为他输了三次血。当时，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并不清楚这些血是从哪里来的。事后才知道，这些血均来自当地的一个非法献血队，是张宝林私自采的血。1999 年 6 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检测确认感染了艾滋病。后经公安机关侦查，确认是另一被告人田昌宜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供的血，经检测，田昌宜是艾滋病患者。由于田昌宜所供血液不合格，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感染上艾滋病，给他身体造成了严重损害。另外，田昌宜自 1996 年 5 月以来，就以卖血为生。他除了卖自己的血以外，还组织了当地十多个农民卖血。

世界上目前还没有研制出治愈艾滋病的良药，只能靠现有的药物尽量延长病人的存活时间。即便如此，一个艾滋病病人平均每年的治疗费用也需要 15-20 万元。如此巨大数额的医疗费用，即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倾家荡产也无能力支付。被告人张宝林实施了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及非法行医的行为，被告人田昌宜实施了非法组织卖血的行为，其二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结果，达到了一定的严重程度，已触犯了刑律。根据《刑法》及《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并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此致

X 县人民法院

附：1、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在张宝林诊所住院的病历复印件

2、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输血交费收据复印件

3、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两次“艾滋病抗体阳性”的检测报告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签名）

2000 年 2 月 4 日

律师提示：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由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或者人民检察院所提起的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物质损失的赔偿而进行的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法定代理人符合法定条件；2、有明确的被告人，有请求赔偿的具体要求和事实根据；3、被害人的损失是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在刑事案件立案以后第一审判决宣告之前提起。如果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在此期间内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则不能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是，他们仍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判决生效之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如果被害人是个人的，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公诉案件中，也可以在侦查、起诉阶段通过侦察、起诉机关提起。经公安、检察机关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并已给付，被害人又坚持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也可以受理。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般应当提交附带民事诉状，写清有关当事人的情况、案发详细经过及具体的诉讼请求，并提出相应的证据。书写诉状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审判人员应当对原告人的口头诉讼请求详细询问，并制作笔录，然后向原告人宣读；原告人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不收取诉讼费。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 84 条：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可以告知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死亡被害人的近亲属，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放弃诉讼权利的，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第 90 条：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在刑事案件立案以后第一审判决宣告之前提起。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在第一审判决宣告以前没有提起的，不得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可以在判决生效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第 95 条：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第 97 条：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除人民检察院提起的以外，可以调解，调解应当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审判人员应当及时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调解达成协议并当庭执行完毕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但应当记入笔录，经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第 98 条：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一方反悔的，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诉讼一并开庭审理。第 103 条：人民法院审理公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不收取诉讼费。人民法院审理自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对侵犯被害人财产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收取诉讼费；但对侵犯被害人人身权利的，人民法院不收取诉讼费。

三、为保护受害人的隐私庭审时不公开审理

县人民法院收到王利强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后，进行了审查，决定立案。并向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送达了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副本。2000 年 2 月 22 日，人民法院对本案刑事部分和附带民事部分进行了合并审理。由于此案涉及个人隐私，为了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此案不公开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利强和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

律师提示：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任何公民包括与审理该案无关的法院工作人员和被告人的近亲属都不得旁听。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允许公民旁听和新闻记者采访。为使旁听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安排，有时间到法庭旁听，人民法院应在开庭 3 日以前贴出公告，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法庭审判的过程，依照法定程序，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五个阶段进行。

律师提示：法庭审判是指审判人员以开庭的方式，在公诉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通过控诉和辩护双方的质证和辩论，调查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全面听取各方对案件事实和定罪量刑的意见，依法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否应受到处罚以及如何处罚的诉讼活动。法庭审判应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在开庭阶段，当事人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可以提出证据。在法庭调查阶段，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更了解案情，通过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发问，能够补充公诉人的讯问，当庭揭露被告人的虚假陈述，增强控诉的力度。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事实向被告发问，可以证实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自己造成的物质损失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在法庭辩论阶段，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并相互辩驳。法庭辩论是法庭审判的重要环节之一，通过控辩双方的辩论，将进一步揭示案件真相，明确如何适用法律，为案件的正确裁判进一步创造条件。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辩论应当在刑事诉讼部分的辩论结束后进行，先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然后由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依次可反复辩论，直至辩论被审判长宣布结束。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这是法律赋予被告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被告人在其最后陈述阶段，可以陈述他对全案的看法，对其是否犯罪，罪行轻重，自己走向犯罪的原因，对犯罪的悔改认识，以及量刑方面的要求等都可以发表意见。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合议庭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或裁定。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可以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当庭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同刑事诉讼部分一并判决。

在法庭辩论过程中，王利强的代理律师提出了代理意见。

代理词

审判长、审判员：

我接受本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利强的委托，受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担任王利强的委托代理人，依法参加诉讼活动，表达委托人的愿望，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接受委托后，我查阅了案卷材料，走访了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听取了原告人被害的经过陈述，今天又听取了公诉人的意见和法庭调查，对案情有了比较全面地了解，依据事实和法律，发表一下代理意见。

一、被告人张宝林实施了非法行医和非法采集、供应血液行为；被告人田昌宜实施了非法组织卖血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触犯了刑律，构成了犯罪。

1997年11月份，被告人张宝林向卫生局申请开办医疗烧伤诊所，因不符合开办个体诊所条件，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后，被告人张宝林擅自在自家住宅开办烧伤诊所，进行诊疗活动。被害人王利强因烧伤住进该诊所。在此期间，被告人张宝林以需要输血为由，通过被告人田昌宜联系介绍，擅自设立采血点，多次采集不符合标准的血液，给被害人输入不合格血液，致使被害人感染上艾滋病。上述事实有县卫生局关于未发给被告人张宝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明、被告人张宝林供认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后仍开业行医的供词、被害人受害情况的陈述、被害人被确认为HIV抗体阳性的书证等证据证明。据此，可以认定被告人张宝林实施了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的行为和非法行医的行为，触犯了刑律。

1996年5月以来，被告人田昌宜以卖血为生，多次组织他人卖血，自己从中获得介绍费，其在张宝林烧伤诊所多次组织他人卖血和自己私自卖血，由于所卖血液不合格，造成血液使用者也就是本案的被害人王利强被感染上艾滋病，给其身体造成了严重损害。上述事实有被害人王利强的陈述、被告人张宝林证实被告人田昌宜在其诊所多次组织他人卖血的证言、证人张某证实自己多次在田昌宜带领下卖血等情况的证言、被告人田昌宜供认自己多次组织他人卖血情况的供词和被害人确认为艾滋病抗体阳性的书证等证明。据此，可以认定被告人田昌宜实施了非法组织卖血的行为，触犯了刑律。

二、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损害后果及社会危害性极大，应给予刑事处罚并判处罚金。

被告人张宝林未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仍非法开办烧伤诊所，并为病人采集输入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致使他人感染上艾滋病，对人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被告人张宝林的行为分别构成了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和非法行医罪；被告人田昌宜私自组织他人多次出卖血液，又把自己的血液私自出卖、输给他人，给使用血液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损害，其行为构成了非法组织卖血罪。

为了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保证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根据二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4条第1款、第336条第1款、第333条、第234条、第69条、第52条、第53条、第36条之规定，请求法院给予被告人刑事处罚并判处罚金。

三、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身体健康造成极大地损害，被告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被告人张宝林非法行医，在给病人输血时，私自采用供血人员血液；被告人田昌宜以牟利为目的，个人私自卖血，并非法组织他人多次卖血，向被害人提供了不合格血液；此二被告人对被害人感染上艾滋病，都存在有一定的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

的收入、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第 130 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应赔偿其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请合议庭予以支持，判令两被告人一次性赔偿治疗费用 500 万元、其父母赡养费及两个孩子的抚养费 20 万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希望合议庭评议时，充分考虑原告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维护原告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 人民法院

代理人：

2000 年 2 月 22 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34 条第 1 款：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 336 条第 1 款：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 333 条：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 234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 234 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第 69 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第 52 条：并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第 53 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第 36 条：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被告人最后陈述结束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定于 2000 年 3 月 7 日宣判。

律师提示：宣判是将判决的内容向当事人和群众宣告。无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判决有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两种形式。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宣布判决结果，并在 5 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 1 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第 163 条：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2000 年 3 月 7 日，县人民法院宣告了一审判决并向王利强送达了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人张宝林犯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三万元；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四万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当庭一次缴纳。（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199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止）。二、被告人田昌宜犯非法组织卖血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犯故意伤害罪（重伤）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当庭一次缴纳。（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199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止）。三、被告人张宝林、田昌宜共同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利强治疗费每年 10 万元（从 2000 年起至此病病愈为止）。四、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利强的其它诉讼请求。以上第三项民事赔偿数额，由张宝林、田昌宜各负担全额的 50%，限在当年 5 月 1 日前一次付清，二人互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律师提示：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且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法院。我国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不能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权人和同级人民检察院在上诉、抗诉期内有权提出上诉或抗诉，这就

必然引起第二审程序。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一经作出，就是终审的判决或裁定，案件即告终结。第二审程序并不是一切案件的必经程序，只有合法的上诉或抗诉才引起第二审程序。

四、受害人不服一审判决中的刑事部分申请检察院抗诉

对于这一判决，被告人张宝林认为刑事部分量刑过重，他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了上诉；被告人田昌宜认为他只构成非法组织卖血罪，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一审定罪有误，不应数罪并罚，他也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而被害人王利强认为一审对被告人张宝林刑事部分量刑过轻，不足以制裁犯罪分子。为了更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王利强于2000年3月10日向县检察院提出了抗诉申请书，希望检察院就本案的刑事部分提起抗诉。

抗诉申请书

申请人（被害人）：王利强，男，1964年8月1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X市X村。

申请人不服X县人民法院2000年3月7日（2000）刑初字第X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为该刑事判决量刑过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2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申请事项：请求检察院提请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审理，撤销或变更原一审判决，对被告人张宝林从重处罚。

申请理由：被告人张宝林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办烧伤诊所，进行诊疗活动。申请人王利强因烧伤在该所治疗期间，多次被输入不合格血液，致使被感染上艾滋病。被告人田昌宜靠卖血为生，多次组织人卖血，自己从中获得介绍费，其在张宝林烧伤诊所多次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和自己私自卖血，由于所卖血液的不合格，造成申请人王利强被感染上艾滋病，给其身体造成了严重损害，生命受到威胁。被告人张宝林的行为分别构成了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和非法行医罪；被告人田昌宜构成了非法组织卖血罪和故意伤害罪。二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一审法院对被告人田昌宜的刑事判决部分量刑适当，但对张宝林的刑事判决部分量刑过轻，与其犯罪行为的恶劣程度不符。张宝林的犯罪性质极其恶劣，情节严重，损害后果及社会危害性极大，除数罪并罚外，还要对其从重处罚。一审判决没有正确适用法律。申请人对此不服，特向检察院提出申请，请检察院对此案提起抗诉，要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对被告人张宝林从重处罚，严厉打击犯罪分子。

此致

X县人民检察院

附：1、本申请书副本两份；

2、X 县人民法院（2000）刑初字第 X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副本一份。

申请人：（签名）

2000 年 3 月 10 日

律师提示：上诉是指有上诉权的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未生效的第一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上一级法院重新审判的诉讼活动。抗诉是指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提请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审判的诉讼活动。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他们有切身的利害关系，因此，法律赋予它们独立的上诉权，只要他们依法提出上诉，就必然引起二审程序。由于被告人处于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特殊地位，因此，法律特别规定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虽属于当事人，但法律并未赋予其上诉权，而是给予他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权利。被害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 5 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80 条第 1 款：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第 182 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接到王利强的抗诉申请后，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答复王利强，不提起抗诉。

律师提示：刑事诉讼对上诉的理由没有规定任何限制，上诉人只要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即可成立。关于抗诉的理由，刑事诉讼法作了规定，即只有在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才能提出抗诉。实践中“确有错误”通常是指以下情况：1、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罪而判无罪，或者无罪判有罪的；3、重刑轻判，轻罪重判，量刑不当的；4、认定罪名不正确，一罪判数罪、数罪判一罪，影响量刑或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的；5、免除刑事处罚或者适用缓刑错误的；6、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违犯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7、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期间，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的抗诉请求后 5 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法院判决确有错误时，也可主动提出抗诉，无需被害人的请求。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10 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5 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 2 日起算。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第 182 条：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抗诉）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第 183 条：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五、不服一审判决中的民事赔偿部分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对于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赔偿部分的判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利强认为赔偿数额过少，不服一审判决，于是，他向中级人民法院就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部分提起了上诉，递交了上诉状。

刑事附带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一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利强，男，1964 年 8 月 12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 X 省 X 市 X 村。

被上诉人（一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宝林，男，1965 年 2 月 6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个体医生，逮捕前住 X 省 X 市 X 村，现关押。

被上诉人（一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田宜昌，男，1956 年 5 月 2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逮捕前住 X 省 X 市 X 村，现关押。

因被上诉人张宝林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和非法行医；被上诉人田宜昌非法组织卖血、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上诉人于 2000 年 3 月 7 日收到 X 县人民法院 2000 年 3 月 7 日（2000）刑初字第 X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现因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请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上诉请求：

- 1、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治疗费每年 20 万元；
- 2、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父母赡养费及两个孩子的抚养费 20 万元；
- 3、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

上诉理由：

上诉人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因烧伤住进张宝林个体烧伤诊所，在住院期间，被上诉人张宝林以需要输血为由，通过另一被上诉人田宜昌多次给上诉人输入不合格血液，使其感染艾滋病。本案一审由县人民法院判决，二被上诉人每年支付上诉人治疗费 10 万元，而上诉人精神损失费、上诉人父母赡养费及两个孩子抚养费都不予支持，对此判决不服，故提起上诉。

一、一审只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每年治疗费 10 万元，金额过少。

目前世界上治疗艾滋病的药物，价格昂贵，病人需要长期服用，加上辅助药物的治疗检测费

用，每年需要 15-20 万元左右，而一审法院只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治疗费每年 10 万元（从 2000 年起至此病病愈为止），此赔偿数额明显太少，不能保证上诉人的正常治疗，请求法院增加治疗费为每年 20 万元，至此病病愈为止。

二、一审法院没有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父母赡养费及两个孩子抚养费，没有体现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上诉人感染不治之症，需要长期治疗，无法正常劳动，失去了抚养孩子和赡养父母的能力，孩子和老人的生活没有了依靠！上诉人是其父母和两个孩子的生活支柱，又是唯一能挣钱养家的人，现在他面临着死亡，时刻会失去生命，他的父母及孩子的生活也面临着严重问题。一审法院只判决赔偿 10 万元医疗费，这连上诉人的正常治疗都无法保障，更谈不上赡养父母和抚养孩子。因此，请求二审法院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孩子抚养费及其父母的赡养费 20 万元。

三、一审法院没有支持上诉人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显失公正。

被上诉人给上诉人造成的损害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其侵权行为给上诉人造成的身体损害；二是其侵权行为给上诉人带来的精神损害。一审判决只支持了上诉人医疗费赔偿请求，而精神损失费却没有支持。上诉人正值而立之年，正处在人生中的黄金时期，健康对他来说就是一切。而就因为被上诉人的严重过错，把一个年富力强的生命推进了痛苦的深渊，这种即将失去生命的精神折磨和摧残给上诉人造成的精神伤害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村民们知道上诉人染上艾滋病后，开始疏远他，歧视他，上诉人的精神时时刻刻都在经受着痛苦的折磨。上诉人所遭受到的精神损害理应得到赔偿，请求二审法院支持上诉人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请求。

恳请二审法院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改判。

此致

X 中级人民法院

附：1、本上诉状副本两份

2、X 县人民法院（2000）刑初字第 X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副本一份。

上诉人：（签名）

2000 年 3 月 14 日

律师提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或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此，法律允许他们对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他们的上诉无权涉及判决、裁定中的刑事部分，且不影响刑事判决、裁定的生效和执行。对附带民事判决的上诉期限应当按照刑事部分的上诉期限，即应当在收到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起上诉，如果原审附带民事部分是另行审判的，上诉期限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期限执行，即应当在收到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之日起 15 天内提起上诉。上诉状内容应包括：第一审判决书、裁定书的文号和上诉人收到的时间；第一审法院的名称；上诉的请求和理由；提出上诉的

时间；上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80条第2款：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2000年4月12日，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

律师提示：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抗诉案件必须组成合议庭进行，不能实行审判员独任审判制。合议庭的成员只能是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不能参加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合议庭的人数为3人至5人，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是以开庭审判方式为主，以调查讯问方式为补充；对抗诉案件，只能采取开庭审判的方式。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87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在开庭审理中，第二审人民法院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了全面审查，既对上诉所提出的内容进行了审查，又对上诉没有提出的内容也进行了审查，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

律师提示：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或者人民检察院只就第一审人民法院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审理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案件，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即不仅审查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还要审查刑事诉讼部分，以便正确确定民事责任。如果第一审判决的刑事部分并无不当，第二审人民法院只需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做出处理。如果第一审判决附带民事部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以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抗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只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提出上诉的，第一审刑事部分的判决，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86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第189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六、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刑罚

2000年4月14日，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如下：一、维持X县人民法院刑初字第X号刑

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宝林的定罪、量刑和罚金；二、撤销X县人民法院刑初字第X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田昌宜的定罪、量刑和罚金部分及被告人张宝林、田昌宜的民事赔偿部分；三、被告人田昌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自1999年10月29日，至2009年10月28日止）。四、王利强今后治疗费用每年10万元，由被告人张宝林、田昌宜各承担50%，限在当年5月1日前一次付清（赔偿时间从二000年起至此病病愈为止）。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律师提示：第二审的判决是终审的判决、裁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为了消除被告人顾虑，敢于上诉，充分行使上诉权，同时有利于加强第一审人民法院和同级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的责任心，提高办案质量，加强上级人民法院强化对下级法院审判的监督和指导，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被告人刑罚。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不受此限制。此案检察院没有抗诉，被告人张宝林、田昌宜提出了上诉，二审判决没有加重二被告人的刑罚，且被告人田昌宜由一审判决认定的两罪改为一罪，由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4年改判为有期徒刑10年，充分体现了“上诉不加刑”的原则。

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96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第197条：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第190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七、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失费）不予支持

从此案的一审和二审的判决中可以看出，一审和二审都没有支持受害人王利强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失费）的赔偿请求。

律师提示：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精神损失的赔偿请求。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1条：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而遭受物质损失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对于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

批复》：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安机关负责刑事执行，王利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民事赔偿部分。

律师提示：如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参见《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民事诉讼案》第八条中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部分。

行政诉讼程序的介绍

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是我国的三大诉讼制度。在这三大诉讼制度中，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最为接近，行政诉讼不仅是从民事诉讼发展而来，而且行政诉讼在许多方面仍然适用民事诉讼的程序。但是，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毕竟是两种不同的诉讼，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实践中，还没有艾滋病患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例，故不能采纳案例方式。下面按照行政诉讼的先后程序进行说明阐述，为区别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侧重对行政诉讼特有的内容进行介绍。

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有：1、可提起行政诉讼和不可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2、确定去哪里起诉；3、确定谁是被告；4、行政诉讼时效的特殊规定；5、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6、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7、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8、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9、对二审判决不服，申请再审，但原判决不停止执行；10、不履行生效判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一、何种事项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会受理

行政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基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解决行政争议的诉讼活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1款列举了7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

- 1、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行政强制措施可分两大类：一类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另一类为对财产的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主要有：强制扣留、限期出境、强制治疗、强制戒毒、强制隔离、强制传唤和收容遣送等。限制财产的强制措施主要有：查封、扣押、冻结、强行拆除、强制销毁和强制抵缴等。行政强制措施违法侵权的，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3、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在实践中，行政机关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强行上缴税后利润；强制变更企业名称、改变企业性质，强行联营、分立、合并或兼并，改变企业隶属关系；强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干预企业人事管理权等。上述侵

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行为无论持何借口、理由，当事人对之不服，都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4、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经审查认为其符合法定条件而依法赋予其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或资格能力的行为。行政许可证和执照则是行政许可的书面证明，是当事人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和资格凭证。在行政许可中，行政许可大量存在，其范围十分宽泛。除许可证和执照外，审批、登记、颁发资质证书以及其他设定、授予或者变更权力能力或行为能力的行为都属于行政许可的范畴。对当事人的许可申请，拒绝颁发和不予答复是两种不同的行为。拒绝颁发是对当事人申请的否定答复，是积极行为。而不予答复则是消极的不作为。但无论是拒绝颁发还是不予答复，都影响当事人的权益，当事人均可提起行政诉讼。

5、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行政机关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的行为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拒绝履行；另一种是不予答复。当然，也还存在拖延履行的情况。即虽然同意履行职责，但长时间不采取任何行动。行政机关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的后果有两种：一种是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的实现；另一种是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造成实际损害。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当事人如果认为行政机关继续履行职责仍有必要的，可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实际损害已经造成，行政机关继续履行职责已无意义，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赔偿请求。

6、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抚恤金有两种：一种是伤残抚恤金，发放对象是革命残废军人、因公致残的职工及其他人员；另一种是遗属抚恤金，发放对象是革命烈士、牺牲人员或者其他死亡人员的遗属。对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行为提起诉讼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该项抚恤金必须是法律、法规规定发放的。第二，代表国家发放抚恤金的是各级政府的民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发放抚恤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范围。第三，“没有依法发放”是指拒绝发给或未依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数额、时限等发给。

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具体表现为：第一，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之外，行政机关自行制定规范性文件为当事人设定义务；或者无任何依据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第二，行政机关超出法律规定的种类、幅度和方式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第三，重复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第四，违反法定程序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实践中的乱收费、乱摊派是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典型表现。

《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第 1 款在列举上述 7 项可诉具体行政行为之后，紧接着又作了一项概括规定，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都有权提起行政诉讼。在实践中，这些具体行政行为主要包括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依法认定并公开宣告某种法律事实或法律关系是否存在的行为。如对土地所有权、商标权归属的确认，对亲属关系的认定等。行政确认可能涉及当事人的多种权益，包括人身权、财产权，还可能包括政治权利以及受教育权等。对涉及人身权、财产权的行政确认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当事人均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居间裁决与其管理事项有关的平等主体间民事纠纷的行为。行政裁决行为主要有三类：一是权属裁决行为，指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对有关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所作的裁决。二是赔偿裁决行为，指行政机关依法对民事主体间发生的侵权赔偿纠纷所作的裁决。如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进行裁决。当事人对赔偿裁决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三是强制性补偿决定。涉及到行政机关以职权作出补偿决定的主要有：草原征用补偿；水面滩涂征用补偿；土地征用补偿；水资源补偿；城市房屋拆迁补偿；专利强制许可补偿等。对以上强制性补偿决定不服，当事人也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特定当事人赋予其一定的物质权益的行为。如行政机关依法发放失业救济金、补助金等。行政给付行为对被救济者来说，往往是其维持生活或生存的保障。因而，行政机关依法应当给予而拒绝给付，或者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数额、时限给付的，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何种事项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不会受理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的事项共有 4 类：

-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实施戒严和总动员等行为。
-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该行政机关

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

- 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三、原告应向哪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即行政诉讼管辖问题）

管辖问题在行政诉讼中占有重要地位。科学地确定管辖，有利于法院及时、正确地审理行政案件；并可以避免法院之间相互推诿和相互争夺管辖权的现象发生。另外，也有利于诉讼当事人有效行使行政诉讼权，从而保护其合法权益。

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级别管辖解决的是法院纵向的分工，即确定各级别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权限划分。地域管辖要解决的是法院横向的分工。即确定某一行政案件由同级法院中哪个地域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实务中，案件管辖的确定要遵循先级别管下，后地域管辖的规则。

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划分级别管辖的标准是行政案件的性质及其重大复杂程度。基层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具有普遍管辖权，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外，其他行政案件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有三类：一是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二是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三是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案件。如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以及在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案件等。

一般情况下，地域管辖的确定遵照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原则，或者说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有三种例外。一是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可以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也可以有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二是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中，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也就是连续住满一年以上的所在地，被限制人身自由所在地是指原告被羁押的场所所在地。三是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不动产是指形体上不可移动或移动后影响其经济价值的财产。如土地、建筑物、水流、山林、草原等。

对同一个行政案件，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两个以上的法院同时受到诉状的，由起诉人决定由哪个法院管辖。

四、原告起诉时确定谁是被告

被告必须而且只能是享有国家行政权、有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被告诉讼地位的这种确定性是行政诉讼区别于其他诉讼的特色所在。

-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2、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3、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4、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 5、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
- 6、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7、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五、特别提醒行政诉讼时效的规定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时，要注意法定诉讼时效的规定。与民事诉讼时效相比，行政诉讼时效期间是比较短的，不要超过诉讼时效。

-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4、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延长由人民法院决定。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法定起诉期限的，也适用此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由于不属于起诉人自身的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而不能提起诉讼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

六、原告起诉应符合的条件

《行政诉讼法》第41条规定了下列起诉条件：

- 1、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有明确的被告；
-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4、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后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在7日内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做出不予受理的裁定。如果原告认为法院做出不予受理的裁定是不合法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为终局裁定。如果法院7日内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受理后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即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原告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者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受理后可以移交或者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也可以自行审理。

七、如何参加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第一审程序是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到作出第一审判决的全部诉讼程序。在所有行政诉讼程序形式中，第一审程序是最基础、最重要的程序，这不仅因为第一审程序是所有行政案件的基本的、必经的程序阶段，更重要的是，这一程序还是其他程序，特别是二审及再审程序的参照。

审理前，法院应组成合议庭。行政案件必须由合议庭审理，这是行政诉讼区别于其他诉讼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一审程序中，合议庭可以全部由审判员组成，也可以由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必须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行政诉讼第一审的审理方式主要是开庭审理与公开审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采用开庭审理的方式，这种方式有利于保证审判结果的公正。公开审理是向社会、公众及舆论公开的开庭审理，允许利害关系人及一般公众到庭旁听，允许记者采访、报道。行政诉讼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以不公开审理为例外。不公开审理是指因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经法院决定不公开进行的开庭审理。不公开审理只能是对案外人的不公开，而不可能对当事人不公开；不公开审理仅是审理过程的不公开，审理的结果，即判决或裁定仍应公开。

在审理中，对于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具体行政行为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能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对于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等案件，原告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完整的庭审程序包括以下步骤：1、开庭准备：正式开庭3日前，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开庭的时间、地点；对于公开审理的案件，还要张贴公告，将拟审理案件的案由、案情、诉讼当事人及公开审理的时间、地点等向社会公开，公众可以到法庭旁听。开庭的当日，书记员开庭前查明当事人的到庭情况，宣读法庭纪律。2、宣布开庭：开庭由审判长宣布，随后再核对一遍诉讼参加人，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在宣布开庭的同时，还要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其中主要是要求回避的权利。3、介绍案情：先由被告宣读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并提出作出该决定的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随后由原告宣读起诉书，提出自己的诉讼请求及事实根据。4、法庭调查：在审判长主持下，根据所了解的案件事实，对已经清楚的事实当庭核查、落实，对不清楚的事实及证据向当事人、证人进行讯问和调查。5、法庭辩论：各方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问题、证据问题及法律问题展开辩驳、论证、质证。法庭辩论的顺序是，先由原告发表辩论意见，再由被告发表辩论意见，接着是各方相互辩论。在辩论结束后，由审判长征询各方的最后意见。各方发表完最后意见后，审判长宣告法庭辩论结束。法庭辩论并不是各方当事人的自由辩论，

而是在审判长的指挥下进行、由审判长控制整个过程，各方当事人在辩论中不得有具有人身攻击性或有伤风化的言辞，与本案无关的内容以及在法庭调查阶段已经发表过的意见不宜再在法庭辩论中提出。6、合议庭评议：法庭辩论结束后，审判长宣布休庭，由合议庭全体成员对本案进行评议。评议秘密进行，经全体成员民主表决、形成合议庭对本案的判决意见。7、宣读判决：判决可以在合议庭评议后当庭宣布，也可以择定日期另行开庭宣布。但判决书通常在判决宣布后送达当事人，或者在定期宣判时当场交予当事人。人民法院经一审程序作出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我国二审终审的诉讼制度，一审判决不是终审判决，因此，在一审判决书中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并明确说明上诉权行使的期限和方式。

八、行政诉讼不适合调解

调解是民事诉讼中的一项基本原则，而行政诉讼不适合调解，必须以判决或裁定的形式结案，这也是行政诉讼的特点之一。但这一原则也有例外：1、行政赔偿诉讼可以调解。行政赔偿诉讼是在主要法律问题已经解决，行政侵权行为的违法性已经确认的情况下进行的。行政机关对具体赔偿数额问题可以与原告协商，双方可以调解的方式解决赔偿纠纷。2、附带民事诉讼可以调解。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是行政诉讼的一种特殊形式，其中附带的民事诉讼，与普通民事诉讼相同，可以调解。

九、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的除外。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对行政机关未予处罚的人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十、人民法院审理后的判决形式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1、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2、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一）主要证据不足的：指行政机关在主要事实上未查清、缺少必要的证据以前就作出了具体行政行为。（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指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错误地援

引了法律、法规。如应当使用此法而适用了彼法；应当适用法律、法规中的此一条款而适用了彼一条款；适用了无效的法律、法规；没有考虑特殊情况，而只考虑了一般情况而适用了法律、法规等。（三）违反法定程序的：指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是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程序要求。行政程序的基本要素是步骤、方式、方法、时限和顺序。只要违反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就可以认定为程序违法。（四）超越职权的：常见的超越职权的主要表现形式，一是超越行政机关的法定职权，包括纵向的越权，一般指下级行政机关行使了法律、法规赋予上级行政机关的职权；横向的越权，即甲部门行使了法律、法规赋予乙部门的职权等等。二是超越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地域范围，如无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了处罚权；无收费权的行政机关行使了收费权。（五）滥用职权的：指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是背离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目的，滥用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

3、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凡原告“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原告“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原告“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等等，都可判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

十一、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的特殊规定

举证责任是行政诉讼特有的证据制度，我国《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都没有明确规定举证责任。《行政诉讼法》在我国三大诉讼制度中第一次明确规定了被告的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特指承担该责任的当事人必须对自己的主张举出主要的事实根据，以证明其确实存在，否则将承担败诉后果。

《行政诉讼法》第32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看出，我国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是由被告承担的，这包括两方面的涵义：（1）被告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履行应负的举证义务；（2）被告未能适当履行或拒绝履行其举证义务，人民法院应判决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或责令被告限期做出新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告应负的举证责任，是指被告在行政诉讼期间应向法院提供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和规范性文件依据。其中，被告提供的事实根据主要是指被告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搜集、保全的证据，包括在行政程序中取得的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行政案件当事人的陈述、对专门性问题的鉴定结论、当初处理的现场笔录等。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法定职责而提起的要求履行之诉，被告也应承担举证的义务，主要是证明其不作为行为合法的证据，如当事人不具备法定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利益的证据，当事人不符合取得法定的许可证、执照及抚恤金条件的证据等。在拒绝颁发许可证照的案件中，行政机关还应提供其他事实根据，如该行业在本地区内已处于饱和状态不宜继续发展等，而这类证据是行政机关特有的证据，提出申请的当事人通常是无力取得这方面证据的。

被告提供规范性文件，是指被告向法院提供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件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多行政机关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规章仅为该行政机关自己掌握，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之前并不知道其是否存在，因此，需要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向法院提供，供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参照。

在行政赔偿案件中，被告仅就确认原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举证责任，被告必须举出确认行为合法的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以证明其行为合法；但对于侵权行为是否存在、该侵权行为是否造成损害、损害与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损害的范围和程度如何等问题，则应本着“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原告和被告分别对其主张承担提供证据的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主张时，则承担该主张不被法院认可、采纳以至败诉的责任。

《行政诉讼法》第33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这是落实举证责任的关键，否则，就难以阻止被告对已经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重新补证，也就谈不上被告因举不出证据承担败诉责任了。根据立法本意，原告在行政诉讼中所承担的收集证据的义务是十分有限的，被告的举证责任弥补了原告在行政程序阶段对证据收集方面存在的能力上的先天不足，以期实现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实质平等。但原告仍要承担一定的收集证据的义务，一是在起诉阶段，原告必须提供行政争议存在的事实根据，即在起诉书中支持其诉讼请求的初步证据；二是在行政赔偿案件中，原告必须就侵权行为是否存在、该侵权行为是否造成损害、损害与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损害的范围和程度如何等问题承担举证责任，因为这

些问题不属于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而是一般的事实问题，不在被告的举证范围之内，应本着“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原告和被告分别承担对其主张提供证据的义务。

十二、不服第一审判决进行上诉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我国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一样，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事人提出上诉，应当按照其他当事人或者诉讼代表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其他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上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提出答辩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副本送达当事人。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5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认为事实清楚的，可以实行书面审理。对案情复杂、当事人对事实问题存在重大争议、需要调取新的证据的案件，应开庭审理。二审审理的内容应围绕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者裁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审判活动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但二审审理的实际内容并不受当事人上诉范围的限制，而是对原审法院审理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的全面审查。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三）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的行政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

理。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十三、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但原判决不停止执行

再审程序又称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以其法定职权而对已经生效的行政判决或者裁定重新进行审理的诉讼活动。再审程序不是行政诉讼的必经程序。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2 年内提出。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赔偿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 2 年内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后，经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立案并及时通知各方当事人；不符合再审条件的，予以驳回。对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抗诉案件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认为原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在撤销原生效判决或者裁定的同时，可以对生效判决、裁定的内容作出相应裁判，也可以裁定撤销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发回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十四、不履行生效判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是公民的，申请执行生效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的期限为1年，申请人是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180日。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情况特殊需要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帐户内划拨；
- 2、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 3、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 4、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